

湖北论坛 / 湖北论坛社 · —V. 1, no. 1 (民国34年  
[1945]4月) ~ [?] · —恩施: 编者[发行者], 民  
国34年[1945]~[?]

: 插图; 26cm.

月刊 · —第3卷1期起又名: 自由论坛 · —第3卷  
1期起由自由论坛社编辑发行 · —1948.1起出版  
地改为汉口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4, no. 4 (1945. 4 ~ 1949. 4)

(缺 V. 1, no. 6 ~ no. 12)

R  
505  
723.5

# 湖 江 北 論 壇



第一卷 第一期

## 目 錄

發刊詞	本刊
政治家的風度	劉叔模
論團結之道	沈肇年
短評四則	守仁等
民權建設的幾個根本問題	賀有年
民主政治如何下鄉	胡伊默
對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商榷	胡忠民
談國民大會	劉榮煌
苦悶中的湖北教育	周三傑
論自治財政	段鑑
清算士大夫傳統思想	胡編後

編 胡

者 三傑

印編社壇論北湖

版權頁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Y

## 發刊詞

近百年間是中國有史以來的「一大變局」。自鴉片戰爭開始這一變局後，接二連三的發生過許多次的大事件。整個社會都投入風雲激盪的過程中。一般人們都有意或無意，全面或部份的承認數千年來傳統的生活方式與方法，需要改，需要變。實際上，在此變動中總在改，總在變。可惜老是齷頸裹腳，東補西修，直到目前還沒有蛻變成功。所以我們的國家民族還老是處在擾攘動盪，不安不寧的局面中討生活。

這次空前的偉大抗戰，是這「一大變局」的高潮，也是這一大變局的壓軸戲。百細織就的歷史劇，悲壯而諷刺，另行開拓一個新局面，給我們五千年來的歷史創一新紀元。

不是主觀的希望，而是已經有了具體的端緒。在過去，我國社會之所以發展遲滯，一是原於外來的障礙，一是原於內在的阻力。經過八年來的奮鬥，我們已經用血和肉贏得了國際上的平等地位。日寇的慘敗已是必然，使我們傷絕痛深的外來桎梏，被全推毀。至於內在阻力，固然遠未根絕，但已是日暮途窮，決不會許它再張風焰。我們歷史進展的大道已開拓就緒，一切障礙將近消除。剩下的問題是要抖擻精神，整齊步伐，向前邁進。

我們前進的陣容已在整備，行列已在部署，或者可以說已經開始初步行動。這中間關係最重大的則是一將主席所宣示，將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再加上，政府原來早已決定的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須於本年內一律成立。至於省正式參議會自然也在國民大會前或後成立。從這一事實看來，顯然我們的政治、我們的國家，得以新的姿態出現於世界舞台。半个多世紀的經過，八是序幕，中華民國的正劇即將開演了。我們所說的變更的新階段由此開始。我們每一個國民應該為此而歡欣，而鼓舞，而振奮有為。

是，民主政治的建立，其事並非輕易可就。這需要根據一國父中山先生遺留給我們的學理，需要適應我們的社會現實，還需要參照歐美諸國的經驗。由此始而損益，以精用長，然後才能確定各級人民代表的選舉，行政統一的職權及其運用的方法，這樣樹立起初步的規模。這是一種偉大而艱鉅的創造，不能專靠政府，不能依賴少數立法專家。需要有許多社會人士共同研究與商討。

法律訂定了，規模樹立了，並不就是民王政治的完成。要達到這一步，必須使此制及此變法適用，產生實效的效能；使法律的規定不僅是白紙黑字的條文，而是變成活生生的事實。也就是說，使一切政治指揮之切社會生活，舊脫除舊的窠臼，走上民主化的坦途。這一任務真為艱鉅繁難，更非政府或少數人所能單獨完成，需要全體國人共同參加，共同努力。

在現代史學，與民主同時誕生同時發展的，還有科學。普通，總把此二者作為現代史的一對雙生

兄弟，醫治我們社會的沉疴重病，需要民主，也需要科學。離開民主之科學將不能生根，更無法滋長。離開科學，則民主亦僅是稻草，沒有內容，只能使此前者相輔相成，將可以保證不久就會有一個經濟繁榮，政治清明與文化發展的新中華民國。我們

促進民主，發揚科學，並不是徒然宣揚理論。要緊的還是應用理論來改進現實。理論本來重要，但它只是說明現實的抽象，太空洞，不能直接應用於社會改革的指針。離脫現實的理論，那是空談，無補實驗。我們應該在現實生活中提出問題，研究問題並解決問題。應該把一切哲學溶化在各種各色實際問題的研究與解決中。假如許多實際問題都得到合理的解決與改進，那將是理論的實現，是理論與實踐的統一，也是民主與科學的成功。

爲要研究現實，改進現實，自然不得不從我們親身所感受所認識的問題着手。因此，我們所要研討的，在時間上將多是目前時局；在空間上將多是本地風光。這是依照科學精神的必然邏輯，並不能由此就感覺到局面的狹小或氣宇欠恢宏。恰恰相反，如果撇開實際，徒作空談，則歷史上談玄說道的實例不少，何所補於當時的國計民生？當然，現在並非排斥過去，部份並非排斥全體，這只不過說明大體旨趣與重點而已。

運用科學理論，研究實際問題，改進現實社會生活，由此以促進民主政治之建立與發展，這是十分艱鉅的任務，但也是歷史規定給我們的任務。我們雖然力量薄弱，但作一點總比不作好。民主政治的開展，本來是靠多數的常人，並不能依賴少數的聖賢豪傑。

不過，談到實際問題，事情就特別繁複，且間或可能引起人們不快之感。因爲，問題不是單獨發生的，所以事與事相聯，問題不是自然生的，所以事與人相聯；人不是孤立活動的，所以人又與人相聯。如是，事之後有人，人之後更有人。我們既然看重實際，看重事實，有時難免也會碰着人後的人。處今之世，做人做事本不容易，說話更不容易。正是因此，聰明人的處世哲學，總是迴避現實，不談問題。就是在無法躲開的文書中，也盡量把真實問題擋在一邊，搜羅許多空洞不着邊際的術語，來搪塞支吾，把事實真象送到虛無飄渺的天空。愈是會這一套的，愈是辦公事的好手。我們這一代人在蒙學讀書開始，就學會「話到嘴邊賣半句，事非子已莫開心」，這一套傳承至寶。現在大家都用這拙實來對事對人並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結果，我們的社會風習是：不問實際只管表面，逃避問題，只求表面，人云亦云，相視一團，令人背後，鬼怪口出，表面一聲，皇皇冒充，任詞考據，百孔千瘡。這是風氣，這是時尚。我們並非三頭六臂，更沒有銅筋鐵骨；我們也同樣要面子，同樣有感情。既然要談問題，着重實際，若浮不弄到東家瞪眼，西家皱眉，那又有何意義？

「研究問題」本身就是問題，而且是很現實的問題，應該研究。我們認爲這一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答與解決。第一民玉城底之下，主權在民，根本沒有所謂不平等競爭。而自古以來，人民是人民權利之一。這以根據字理對現實真發為言論，本屬

是人民的權利，也是人民的義務。假如這一點不能把握住，則民主將無從談起。第二、所謂社會風氣，乃由習染漸漸而成，我們固不敢妄自誇大，自認確實可以轉移俗尚，但亦不必過份菲薄。而且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現在大家之所以敷衍因循，鋪張粉飾，不敢正視問題者，多是狃於故習，重與世違忤。內心又何嘗不苦痛萬分。應說的話不說，應該的事不做；實際上又不能十分乾脆，面子總得維持，硬將人的公私生活壓在虛偽的框子裏，這該是怎樣的受罪！假如有人揭開這一層幕，衝破這種沉悶的氣氛，大家心裏定會感覺輕鬆，都會跟着一進來。第三、我們國家社會的衰弱，雖不能完全歸咎於此種虛偽敷衍的風氣，但我們進步的遲滯，一切政令與議決的不能實行，就不得不歸是此。不良風氣的作祟。新時代快要到來，這一套舊風氣態度應該趕快放棄。假如我們與人對事的直率，誠實態度與風格，不能建立起來，則其他一切改革進步，又將成爲空話！第四、上面已經提到科學，科學的第一個精義就是求真，求真理求真實。既然現在一般人都相信科學，據守科學，則對此種求真的精神，自然是最具有感觸。最後，許多問題既已存在，既已發生，若是一味敷衍拖延，實驗的本身將會壓迫我們，非注意它研究它並解決它不可。如同治病一樣，病初起時，容易診治，遷延愈久，將愈困難，若更諱疾忌諱，最後且成絕症。

如真，則我們揭露現實，研究現實；提出問題，研究問題；並不是不能得到諒解與同情的舉措。

我們在本刊中所提出的理論，也許是老生常談；所提出的意見或辦法，也許並不新奇。然而我們不抹殺問題，不逃避現實。這是我們對事的根本態度，也是本刊敢於出面問世的根本原因。本刊這塊小園地，完全公開，凡是同感同調的人士，歡迎加入共同耕耘。我們相信它會得到共鳴，會得到滋養，會生長發育而成為許多人的言論工具。謹以此向社會呼求。

## 本刊啟事

一、本刊主旨在於研究本省各種實際問題，商討改進辦法，特別歡迎有關下列各項問題的論文或通訊：

1. 有關各級學校之經理教學與管訓者。
2. 有關縣鄉自治財政公營事業與合作社等事業者。
3. 有關勞農農業經濟特產工業等。
4. 有關一般地方農務與社會生活者。

凡有關上述問題者請將其論點或意見詳加敘述，並附上該項問題之實況調查報告，或有圖表者尤佳。惟所提問題須簡明扼要具體，且須各個分別提出，以便解答。惟所提問題須簡明扼要具體，且須各個分別提出，以便解答。

## 政治家的風度

劉叔模

我們的民族革命，經過了這次對日的抗戰，可以說，大體已經成功了。現在剩下給我們的，只有民生建設與民權建設了。當然，今後我們的工作，是應以民生建設為中心的，但是民權建設如果沒有一個大體的完成，民生建設是不易進行的。所以在程序上，我們今後民生建設與民權建設，是不能分出先後的。所謂民權建設，在實質上，也就是近來一般所說的建立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建立，形式上，固然須要有一部全國共守的憲法，與一個代表主權的民意機構，但是實際活動在憲法與民意機構之內的，還要有一批健全的支持民主政治的政治家。今日的中國，建立民主政治的形式，固是刻不容緩，但是如何培育民主政治家，尤為當務之急。所以我們現在談一談政治家的問題。

近代歐洲所謂政治家，與歐洲歷史上的政治家，他們的職分是很不相同的。歐洲歷史上神權時代，君權時代的政治家們，只是為宗教或君主或貴族們服務，就算是盡了他們的職分。現在是民權時代，民主思想為政治家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故必須為公眾服務，才始算得完成了他們的職分。所以，歐洲歷史上的政治家們，或是用力量維持了宗教的尊嚴，或排除了異教的侵擾，或是為君主們打了一次光榮的勝仗，無論這戰爭於一般人民是不是有利益，或是為地主貴族們鎮壓下農民的反抗，無論他們是犧牲了多少人民的生命與財產，都可以一樣的博得歷史家的歌頌與稱許。現代的政治家，像這樣是不行的。他們必須處處着眼於廣泛民衆的利益；他們必須處心積慮的圖謀維持或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使一般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都能得到更普遍的生活享受。必如此，才始能享得到近代政治家這個榮名。

中國歷史上也有政治家，但在我們的了解上，與歐洲意義的一些君，相或大臣們，大多是些惡霸，或惡霸們的管家或清客。一流的中國人，不過品類不齊，有的較好，有的可嫌罷了。中國古代人對於國與家的界限，是不劃分清楚的。國事就是家事。國家是某一姓人的私產，百姓是某一姓人的兒女，故叫做「兒女百姓」。所以處理國事，就如同處理家事。像明朝末年的梃擊，紅丸，移宮三案，在我們現在看來，不過是宋以前的幾件家務瑣事，但在當時，確是鬧得天翻地覆的幾件國家大事。歷史上這篇累幅的紀載牠們，後人們也鄭重其事的議論牠們。國與家的界限雖然不清，但是家與家的界限，人與人的界限，中國古代人，却又劃分得格外分明。這一家與那一家，這一族與那一族的休戚，是不大相關連的。所以損人利己，損他一家利我一家，在家中的觀點上，是並不受責難的。而在一家之中，長幼尊卑的名分，又劃分得極嚴。舉動是被看為尊長的私產的，所以說是「養兒防老，積谷防饑」。既是私產，當然可以隨意處置，即令橫豎橫的對待兒女們，也以為是極正當的。我們的祖宗都相信「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所以對於「橫暴的父母，不下雨的天」，都一樣認為是莫可如何的事。把這種處理家事的感情和觀點，移植到處理國家上去，於是弄得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中，僅有很少的幾個「誠

格的說，應該沒有清明時代。在這樣的社會環境裏，政治環境裏，所養成的人物，最清醒的，就只有躲在山林裏，做一個漁民，對於世事，無可奈何，只好唱幾句「終生三季後，慨然念黃虞」，對為歷史家們送進隱逸傳裏去；較清醒的，就走入廟堂去「發政施仁」，做他們的子育萬民的事業；至於一般平常人或更粗獷的人，或者索性做一個「一任清知府，十萬雪花銀」的「清天大老爺」，或者做一個「八字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滅門州錄」，為歷史家們收入酷吏傳裏，做譏貶的對象了。那些「發政施仁」的人，我們大概叫他們為政治家。不過我們知道，施考的對方是受者，施受兩方的關係，絕不是在一個意義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一定是主子與奴才，或者是「君父」或「父台」，一個集團。這是合於我們向來分「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為兩類的道理的。然而這兩類人的關係，也不很的確。因為我們是「富貴沿門走，紗帽滿天飛」的國家，一旦富貴走進了門，就是「治人者」，就是「真命天子」或「父母官」；但是如果紗帽戴起跑了，就立刻變為「治於人者」，「兒女百姓」，去忍受「父母」們的踐踏和摧殘，或為沾沾喜的皇恩了。這種「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關係既不的確，所以只能看見在社會上人擠人的「巧取豪奪」，而不能形成團體的、有共同利益的社會集團。社會上既無團體的利益集團，所以即無保護共同利益的政治，而始終只是「主子」與「奴才」，或「父母」與「兒女」們的擠上擠下了。所以我們的政策用民主，歷來並不用「為公眾服務」，「為

公衆謀福利」，「違反公衆利益」這些字樣，而只有「仁政」，「德政」，「惠政」，「苛政」，「暴政」這許多政治術語，這原來不是我們固有的，而是近百年來用洋船駛進來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歷史上的那些施仁政的主子們，與歐洲意義的政治家，即令是歷史上的，在性質上，是不相當的。他們所處的社會形勢既大體不同，因之他們對於人生的看法，也就不能一樣了。歐洲近代的政治家與歷史上的政治家，職分雖有不同，但性質却相彷彿，因為他們的近代，是繼承他們的歷史傳統，逐漸發展出來的。由我們的歷史傳統，經過發展不出來一個近代歐洲，這是一件不可爭的事實。因之，由我們的傳統的人生看法，絕對發展不出歐洲意義的近代政治家來，當然是一個極邏輯的結論。所以我們今天要談政治家這個問題，是不能往後看的。往後看，不獨不能幫助我們，還使我們更陷入混亂裏去。

中國在近五十年來，思想上已起了很大的變化。我們對於人生的看法，因之對於政治的看法，與我們的祖宗，實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經過了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十五年北伐，幾次激烈的政黨、文化鬥爭，使我們的思想得到無限的解放，使我們的社會與政治，表現出了長足的進步。但是，我們是四千年的文明古國，我們的傳統負擔，壓得我們太重了，使我們不容易轉過身來，還很少出現。這也是並不甚奇的現象。政治家是不會自然生長出來的。一個政治家的成長，一定須要在一個適宜的社會環境裏！

端以長期的人工培育，我們的社會，到處還是僵屍作祟，實不宜於政治家的造成。即令想施以人工，亦不知從何而施了。

政治家是一種專門職業。在知識職業中，我們大體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發明原理原則的人，通常我們叫他們為哲學家、科學家、發明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研究室或書房裏。第二類為應用原理原則，製造器物或整理人事關係的人。這一類包括一切技術專家和事業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工場、農場、礦場、公司、銀行、機關、學校裏。此外一切自由職業者，如醫師、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都屬於這一類。還有一個第三類。這一類人既不發明原理原則，又不應用原理原則從事實際工作。他們超出於前兩類人之外，權衡一切事的輕重緩急，為他們決定工作的方針，制定適宜的工作準則，指揮他們工作，或者為他們安排一個適宜的社會環境，使他們能夠安心的，自由的工作。這一類人就是我們所說的政治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議會裏。這一類人與前兩類人，雖然都是應用知識的職業家，有一點是絕不相同的。前兩類人應用的是他們各自的專門知識，這一類人不應用專門知識，而只應用廣泛的、高級的普通知識，卻通常所謂常識。應用專門知識的，只是就某一類問題或某一類問題，往深處鑽研，越到深處走，成就越入。應用常識的，不能往深處走，也不必往深處走，只是用各種普通的知識，作綜合的判斷，知識越廣泛，判斷越正確。就知識的深合作用說，政治家與哲學家，大體也相彷彿，但其實並不完全相同。哲學家是綜合各種科學的綜合，政治家是常識的綜合；哲學家是作學術上的綜合，政治家是作大事上的綜合。哲學家是綜合各種科學的原則，而提出一個最高

的原則來；政治家是綜合人類的感情與欲願，使各種不同的社會利益和勢力，都能得到平衡的發展。哲學家是以死板板的知識為對象，政治家是以人類的活的風情與欲望為對象，故政治家的工作，這較一切知識職業的工作為艱鉅困難。通常一般人都不認為政治家為一種專門職業，以為是一切知識職業家的一種業餘活動。這是很不公道的。政治活動是人類的一種極繁複的知識活動。一個政治家，必須具有各種豐富的普通知識，堅定的意志和銳敏的觀察力，如果不經過長時間的磨練，是不會培養成功的。普通一個經營工商業或修橋開礦的人，都須要經過長久時間養成的各種專家，何況活動政治進而至於處理國家政務的人，怎能不須要終身從事的職業專家呢？還有人更進一步的說，一個國家的政務，應該由專家主持，但是政治家不是專家。政治家是萬能的。一個政治家，今天可以談軍政進而主持軍政，明天又可以談教育進而主持財政，既可以談外交進而主持外交，又可以談教育進而主持教育。這都是些專門職業，政治家可以對他們隨便發議論，隨便去主持，可見政治家不是一種專家。所以主持各項政務的專家，應從政治家以外的各業專家裏面去找。近十數年來，世界上彷彿有個人提倡所謂專家政治，上面所說的，大概就是這一派人所持的見解。關於這一點，我們有兩層意思可以說。第一，政治家不是萬能的。萬能的意思是無所不能，無所不能，等於一無所能。比如中國從前有這台萬能的話，是說一個道台既可以辦鹽務，又可以辦警務，既可以辦稅收，又可以辦糧務，雖是無所不能，其實是一無所能。政治家不是如此的。政治家並不親自辦理各種業務，他只決定一切方針和準則，指揮並監督一切辦業務的人去辦

理、方針和準則是有共通性的，牠是聯合一切社會的欲望和感情，基於他們的共同需要而製定的。就社會上有種種不同的利益，而政治家能找出一個共同性的原則，這一方面說，政治家真是無所不能。假如他有所不能，則社會的安定與和平，決不能保持。若就各專業方面說，也許他是一無所能，不過他不是某一種專業的專家，而是專門研究社會的共同利益的專家。其次，各門專業的專家，是不能主持政務的。某種專業的政務，不要由某種專業的專家來主持，這是萬做不到的。政務上的分類不是就專業來分的，而是斟酌某時某地的需要而分的。例如衛生行政，有的國家，獨立爲一個行政部門，但有的國家，又包括於內政行政以內，又如現時中國的交通行政，包括有路電郵航，而其他的國家，有分爲兩三個部門或三幾個部門的。即就這所舉的交通的例說，無論你是分爲幾個部門或合爲一個部門，其中所包含的都有很多個的專業。就路說，假如要細分，還可以分得出許多專業來。天下決沒有一個兼通這許多專業的專家，更沒有一個兼通路電郵航的專家，又從那裏去找這樣的專家來主持政務呢？所以我們說：專家主持政務是不可能的。更就應用的知識說，各業專家所有的，是某一種專業的知識，處理政務，並不需用專業的專門知識，牠需要的是高度的常識與一種二合的思想力。而這些又是往往爲專業的專家們所沒有的，假如此請那些專業專家去主持政務，豈不是等於請音樂家去挖煤，哲學家去診病嗎？這是萬不應該的。

政治家不是政治家的風景，而且是一種極繁雜的專業。政治家是一種極繁難的專業，不是無論甚麼人可以隨便充數的。但是任何人若欲成爲一個政治家，却也是可以做到的。政治家所需要的知識素養，普通學校即可完成，雖然高度的常識，非學校所能爲力，還藉各人的自修功夫，但也是普通人所能作到的。既然是普通人都可以做，我們用一個甚麼方法，判定誰是政治家，誰不是政治家呢？不過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充分的知識素養，固爲不可缺的條件，而最重要的，還是政治家的一種心理歷練。在心理方面，政治家所應特別具備的，爲堅定的意志力與思想上的綜合判斷力。這是一般人所不能共有的。因之，平常有人認爲政治家爲一種天才活動，其實也是錯誤的。一切人類的成就，如果都歸之於先天，則無異否認教育的功效，是不合於實際的。成功的政治家，還是大多依賴社會的和人工的培育。各國政治家，都是從長期的政治奮鬥中出來的。只有長期的政治奮鬥，才能磨鍊政治家的意志力和思想力。但是意志力與思想力，是一種內力，是屬於各人本身之內的，很不容易拿來作爲社會的衡量標準。一般的說，作政治活動的人很多，誰具有這種力，誰沒有具有這種力，又是如何判定呢？這問題不難答覆。古人說過，「有其內必形諸外」。政治家的內力，是可以由言論與行事故射出來的。由政治家們內力的放射，表現在外部的具體行動與言論當中，抽出幾種特質來，就可以作爲我們社會的衡量標準。

政治家是有確切不移的政治見解與主張的。政治家的職務是決定一切國家的大計。國家大計是根據全體國民與國家的需要，是極繁雜的。換一句話說，是該要照顧到福利與幸福國家的正

團。所擬定的決定不能隨便，第一，需要對於一切事情有透觀的能力，其次需要有遠大的眼光。透視的意思，是對於每一件事情都能看得清清楚楚。看清楚了之後，對於每一件事情，才能有自己的一定的見解，即所謂政治的定見。有定見然後才能提出主張。實在的說，意見與主張，是人人都可以有的。但要使意見不變為成見，主張不致於錯誤，則非有透視力，看得清清楚楚不可。國家的事情，本極繁複，而且關係又甚重大，一時的舉措，倘有錯誤，國家與全體國民所蒙的損害，真是不能計算的。其次再說遠大的眼光。所謂遠大的眼光，即政治的遠見。平常人大概是近視的，都只能看見目前的利害。人類的生活是向上的，是應逐步的提高的。但是一般人往往固於近利而阻礙了向上的生活。政治家為人類安排生活，不獨要使他們目前得到安定，而且還要使他們得到比目前更舒適，更幸福的生活。因此，在政治家的思想中，常有兩個社會，一個是現實社會，一個是政治家自己幻設的社會。這就是政治家的理想境界。一般人常帶一點揶揄的口氣說，政治家是富於幻想的。他們把幻字與空字一樣看待，這是不對的。政治家的幻想，是想像的結果。是由現在這個寶體社會，想像出一個更幸福的，更舒適的社會，為他所要達到的理想目標。其實，那個想像中的社會，也是實體的，不過一般人看不見，只有政治家本人看得見罷了。每一個政治家，都有各自的思想，構成他們各自的見解與主張。這種見解與主張，是與一般社會不相入的，所以政治家常常是終身為他們的理想而奮鬥。這是一種違規。還有一種透事的違規，是由於政治家觀察力的結果。關於這一點，我不想多為引伸，只舉一件實例作為說明。一九

三一年，希特勒在德國政治舞台上出現，他標明的旗幟，是「反對凡爾賽和約」。他所持的理由，是：「世界上有兩種國家，一種是有」的國家，一種是「無」的國家。「有」的國家，是可以應該要求生存權。「無」的國家，是無殖民地。「無」的國家要求生存權，自然只有向「有」的國家搶奪殖民地，這是很明顯的。要搶奪，當然免不了打仗。誰都可以看出，那時歐洲的和平，絕無方法可以保持。但是英國當時當國的幾位現實主義者，如麥克唐拉，鮑爾溫，張伯倫之流，偏偏只想引導德國向東發展，與蘇聯生事。這是他們的見解。一回到一九三九年，慕尼黑會議的時候，還執行所謂绥靖政策，以圖苟安。這是他們的主張。及至禍臨頭還是毫無準備，幾乎被英國與他們一齊沒落。可見看事無遠見，是可以害國誤民的。政治家的見解與主張，是由透視與遠見出來的，可謂是真知灼見。所以是堅定的，不動搖的，不遊移的。要堅定，要不遊移，才能發生力量，才能貫澈始終，才能引導社會國家向上發展。但是主張的堅定，固屬必要，然而還需要有一種主張見解上的寬容。人類的見解和主張，是決不能統一，也不必統一的。各人的見解，有大有小，有深有淺，有寬有窄，有遠有近，隨各人的性格，職業，地位，年齡及所受的教育而不同；因之，各人的主張也不能一樣。政治家只走正常的途經，用主張征服主張，用事實征服主張，但絕不用力壓服主張，無論是政治的力或多數的力。多數政見的主張，絕不能強制少數無見解，不作主張。所以主張見解的寬容，也

政治家是有充分的實踐力的。政治家是有主張見解的人。主張見解是經過了他自己的思想所得的結果，所以他是能想的人。主張見解一定要公布於社會，使社會都能了解，所以他又是能說的人。政治家不能只是能想能說就完畢，他還要進而主持國家大政，主持國家的政務，所以他還是一個能做的人。所謂實踐，就是想得到，做不到，說得到，做不到。能想，能說的人，世界上不只政治家。科學家能想也能說。物理學家能發明許多物理學上的原理原則，但不必能做一個火車頭。哲學家也能想能說，但他能對人生的究竟，知道得很清楚，說得很條理，却不必能主持國家的政務。所以能想能說的，未必是能做的。只有政治家，能想，能說，還要能做。能做是政治家必不可少的條件。能做並不那么容易，第一要懂得透徹，第二要有貫澈力。天下只有懂得透徹的人，才能做得到。不懂的人是萬萬不能做的。中國現在流行的，有所謂「科員政治」的一種說法。意思是說，政務上許多重要問題的解決，只由科員查案主稿，主官照例簽諾，也不問他行得通，行不通，也不問他有沒有結果。何以有這種現象？我們以為是兩種原因的結果。或者是所謂主官，命令是要定那政策的本人，而所定的政策並不是經過自己思想的結果，而是照藍本直抄，其中的意義，門政策的人也不懂得那當初所行的政策的意義，只得由科員們搬弄。或者這所謂主官，命令是要定那政策的本人，而所定的政策並不是經過自己思想的結果，而是照藍本直抄，其中的意義，也並非天然，也只好由科員們作主了。無論那種原因，都足以證明我們所說的，不能懂是不能做的。政治家們往往是走在社會前面，他們的主張，都是經過了自己深思的結果，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所難執行，只有他們自己才能懂得親切，懂得透澈，也只能

有他們自己才能做得實在。要想做得實在，除了懂得透徹之外，其中還要有一種貫澈力來支持。無論甚麼主張，惟其是經過了思想的結果的主張，若想順利的進行，是不容易的，總要遇到多少阻力。或者是由社會利益衝突所生的阻力，或者是爲近視的人們所不了解所生的阻力。主張的內容，所包含的想像力越富，阻力就越大。在這種時候，政治家就遇到所謂困難了，必須用他們的全副精力去貫澈到底。本來天下就沒有困難的事，只要是適合社會需要的主張，沒有做不到的。只是遇着了沒有貫澈力的人，才叫成困難。貫澈力於政治家，比想像力尤爲重要。有許多並沒有想像力的人，自有飽滿的貫澈力，也能在一個國家立功。法國的克萊孟梭，就是一個適例。他的理想境界並不高，但他有一種「幹到底」的精神，使法國在第一次歐戰時，成爲戰勝國。「一杆到底」爲克萊孟梭在第一次歐戰最艱苦的時候，向法國人民發出的一種政治號召。當時法人說話時，常以克萊孟梭爲「幹到底」之代用語。還有許多是有想像力的人，但是貫澈力薄弱，終於失敗了。美國的威爾遜及我們的王安石，可以在這一方面，作爲例證。威爾遜的十四條，包含很多解決當時歐洲問題的建議原則，是合於當時歐洲的需要，而且可以做到的。但他毫無貫澈力，只有爲路易喬治與克萊孟梭兩人玩弄了。王安石在宋朝所提出的改革方案，成份甚多，在我們今昔看來，也不是做不到的。但是他只有倔強的主張而無倔強的貫澈力，卒之，還是奈何反對黨不得，只得躲到金陵去，著字說行世了。由此可見，即令是理想境界很高的政治家，若無飽滿的貫澈力，他們的主張與是理解，不過是等於白紙寫黑字罷了。

政治家於主張見解與實踐力之外，還要有所謂的誠意與政治的責任心。誠意就是實踐，也就是不做假。人類在公私生活中，不做假或許是很困難的。托爾斯泰終身追逐一個誠字，但還難免一些人的議論。政治家是不做假的。政治家的一舉一動，一語一默，都可以流露他們的真心誠意出來。人類大概終身在誠實中調查他們的生活，所以人類對於真假的判斷，格外正確，格外銳敏。是假的，絕對掩飾不來，立刻可以被人發現，是裏的，人類也不能衷心的說服。記得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的時候，梁啟超為文紀念先生，他說，中山先生確實是一個真心的愛國者。這是一個幾十年的政敵，對於中山先生的蓋棺定論。這不是一種虛譽，這是歸納中山先生一生的言論行事，所得的一種公平的評語。政治家的誠意，是都能像這樣的使敵我都悅服的。這種敵我都悅服的誠意，是一種真摯的宗教感情做基礎。歷史人物中，有真心誠意的，以宗教家居多。有真心誠意的宗教家，都是對於人類有一種廣泛的愛。由廣泛的人類愛出發，才能以自我犧牲的精神，立下救人救世的宏願。政治家獻身社會，也是由這種廣泛人類愛的宗教感情出發，去救人救世同時救自己。因為如此，所以才能於一言一動中，自然的流露出誠意來。否則是一個平常人，我們很難從平常人那裏去找誠意的。至於政治責任心，是由政治誠意與政治的誠力出來的。政治家這個職業，是自由選擇的，所以誰也不會讓他談責任。政治家的責任，是自己認自己的。慈禧太倀才時，以天下為己任，就是自己認自己以責任的意思。自身的責任與法律上的責任及職務上的責任不同。法律上所指的責任，是被動的，只有履行法

據某戰勝的特權或感覺到責任沒自保的責任不是出發的文章為出力驅使的但所說政治家有各種善惡的責任感。這種靈時無地未經書半動，都能感覺到自己的責任。政治家當政的時候，固然是責任臨身，對於國民的福利及國家的安危，一絲一毫不肯放鬆。就基不當政的時候，也還是把國民的福利及國家的安危，擔在自己的肩上，決不肯放鬆，決不肯說一句不負責的話，出一個不負責的主意。所以每發一篇議論，每提一個主張，都能把自己，對國家，對社會，對後代負責。像這樣的誠治責任心，是沒有政治誠意的人決做不到的。沒有誠意的人，只有敷衍搪塞，只知恬惱佈非。既不曉得認真，又不曉得認錯。不認真，固是無政治的責任誠意的流露，認錯也是對於社會國家誠意的流露。有誠意的人，決不肯自己做錯了事，做壞了事，而掩藏遮蓋，不引咎負責的。還有不敢負責，則是無政治誠力的結果。有誠力的人，才能對於每一件事情的發展與趨勢，預先知道得明白，所以才有勇氣，才敢負責。我們已知道，政治家是有充分的誠力的，決不發生不敢負責的問題。至於中國意義的長首任尾，恩將仇報內不致負責，那是官僚社會的產物，於政治家是不相干的。

此外還有大公無私與個人清廉，也有人以為是政治家應具的品德。但我們認為公私的界限，不能劃分清楚，是一個沒有孰據的國家的現象。國民道德水準稍高的國家，公私的分際是很嚴的，一般國民都能遵守約束，決不肯踰越範圍的，所以不是政治家應該獨具的品德。至於清廉，則為人類的基本品德之一。如果一個人有分外的貪污行為，在平常人會且不許，何況政治家。所以

過兩者，都是不應該在我們討論之列的。

以上是我們所選出的，判定政治家的社會標準。中國人向來

喜歡用風度兩個字加在政治家身上，彷彿作為判定政治家的一

種審慎的社會標準。如說某人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沒有政治家的風度。這意思彷彿是說：某人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是政治家；某人沒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不是政治家。但風度兩個字，這就模模糊糊，概念不清。究竟甚麼是風度？怎樣的風度才是政治家？大家都只說莫可名狀，並看不出風度的內容和意義。字面上解釋，爲風采，爲氣度，爲人之儀容；解釋態度，爲誠實，爲忠厚，爲誠實，爲誠實慈祥；而解釋風度，爲人之儀容；解釋態度，爲誠實，爲忠厚，爲誠實慈祥。這都是人的本性說的。在字面上的風度，解釋上，只有生硬，發僵而毫無意味的人，才能說有風度。這與我們現在適用的意思，有點不合。比如我們看見在報紙上寫成的某一個政治家的言論行事，合了我們自己的意思，不覺的互相爲讀一會說，某人真有政治家的風度！但這時我們說這位外國紳士如何，是否英俊而魁梧奇偉，就不待而知。所以往通常舉止，而是指的某人的言論行事。這是怎樣的言論行事，才能合於政治家的風度呢？大抵却又不能確切的指出來。我們的意願，是想明白的答覆這個問題，我們是想爲政治家的風度，指出牠的，確切的具體內容來。也許我這說的並不完全，但大體輪廓已經具備了。

## 短評（二）

### 青年的矛盾

守仁

青年節剛剛過去，使人們惦記着青年；青年爲下一代的主人，更值得惦記；學生爲青年之精英，於是人們的目光自然而然地落在他們身上打轉。根據中西心理教育社會等科學的論斷，加上歷史的證驗，總認爲青年有許多不同於成年老年的特性，但照目前事實看，却又發現許多矛盾。

熱忱勇敢積極進取，這是青年的性格，何以現在學生多沾濡頤唐畏縮苟安？純樸樸質真誠直率，這是青年美德，何以現在學生常習於虛偽浮誇與斯文？愛真理，尋懷疑，不盲從，不崇拜偶象，這是青年的本風，何以現在學生多懷辦是非，少分黑白？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目空嘗批，胸懷古今；舜人也，予人也，有爲者亦若是；雖穿的是破衣，抱的是破書，居然是以天下國家爲己任；這是青年的可愛處，何以現在學生尙未出校門就學會市井鄉愿的技術？重公德，忘小我，善團結，輕個人，這是青年的悲壯，何以現在學生少參與活動，少公其組織？崇尚正義，愛打不平，不畏強權，同情弱小，這是青年的行徑，何以現在學生當趨炎附勢，輕視節操？焚膏繼晷，日夜孜孜，破書破紙，行坐不離，這是青年的生活，何以現在學生多不讀書，甚至連課也懶得上？

這一切都是矛盾，無以名之，名之爲「少年老成」，爲「未老先衰」，郭沫若先生一則話說得好：「聖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青年本離赤子不遠，何以把這顆寶貴的赤子心早就丟掉啊！

## 本刊歡迎批評

# 論團結之道

沈肇年

從國際至國內，從中央至地方，均熱烈發出團結之呼聲。此呼聲愈激烈，愈反映世界、國家、地方、各有不團結之事實存在。由於不團結所發生之影響，人類幸福損害特大，痛定思痛，應各有悔過之心，由不團結而歸於團結。故團結呼聲之熱烈，表示人類相互間已有覺悟，為至可慶幸之現象。惟欲求團結，須先求不團結之原因。不團結之原因，即團結之障礙，消滅原因，排除障礙，團結之道乃得。

此原因與障礙為何？以不佞觀之，皆起於自私。各逞其私，則彼此之詞，不恤相欺，不恤相屈。相欺則誠信之道亡，相屈則公私之理滅。如此名、縱合一時，以有害關係，互相利用，暫相團結，兩內在之矛盾衝突，終難停止其天然之發展。利用之機會一過，團結之弊病遂形，此為必然之定例，考諸古今而皆然，徵諸中外而無可逃者。世界之變遷，國家之多故，地方之意見歧紛，所以層出不窮，莫知其極也。可勝慨哉！故國家與國家間，黨派與黨派間，個人與個人間，欲求真正之團結，愚見所及，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 一、有開誠布公的態度。
- 二、有自由平等的精神。

## 三、有共同一致的標的。

何以謂須有開誠布公的態度？團結基於互信，互信如何樹立？必坦白相見，忠實相待，方能翕然洽於羣情，孚於衆志。假如上欺下謾，爾詐我虞，則雖心誠德尚，何以團結之有？何以謂須有自由平等的精神？團結根於互愛，人類互愛之發動，以恕為津梁。推己之謂恕，以我之欲自由，即知人亦欲自由，以我之欲平等，即知人亦欲平等，達於自由平等的團結，如友誼牽挽，歷久彌固。基於不自由不平等的團結，如主奴強合，轉眼成仇。何以謂須有共同一致的標的？團結基於共同利益，此共同利益，則團體的所存。例如建立世界和平，為國際團結之標的，建立民主憲政，為國內團結之標的。建立地方自治，為一省或一縣團結之標的。在一個標的之上，意志自易統一，力量自易集中。假如不以事業為中心，而空言團結，將恐標的各異，貌合神離。

人類為富於同情，易於感通之動物，團結本非難事。因二私字將同情分割，終感通隔離。團結本能遠無由暢達，甚賴世人，國人，剷除自私自利之心，持開誠布公之態度，本日由平等之精神，以赴共同一致之標的，廓清障礙，振導祥和，促進世界、國家、地方之大團結，創造宇宙之新生命！

## 民權建設的幾個根本問題

### 一 引言

「如何履行民權建設」，是本省王主席對所屬公務員論文競賽題之一。這題目的提出，反映着兩個事實：一、中央為因應國內和國際實現民主政治的要求，已定期召集國民大會，準備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時間很促，民權建設應當達到相當階段。二、按之實際，民權運動雖然有五十年的歷史，近幾年來逐國和自治的口號雖然高唱入雲，關於促進民權上制訂了不少的方案，而民權建設的成就，却是極少而等於零。因此想求得事半功倍的方法，補救過去的貽誤。

民權主義，在世界民主政治學說裏面為最進步的學說。民權主義的民主制度，也是最進步的民主制度。中國國民黨掌握政權將近二十年，如果依照國父孫先生的遺教，擔負起新政的責任，把民權建設起來，到今天，中華民國應當是最進步的民主國家，何至還讓所謂各黨各派振振有詞，大吹大擂喊民主，拿民主政治做法寶來對付黨治？這是值得國民黨的同志反省的！我想也正在反省。現在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已定，不久便要還政於民，此時民權建設這件事，是國民革命追求的自標之一，同時是現代政治的主流。民權建設能否成功，關係國民革命的成功和失敗，請時在主義陣線之下，經過了深長的歷史，改變了不少的綱領，到春天，只希望黨和主義向新發展，迎頭趕上。決不願也不忍抹殺

歷史，虛擗犧牲，睜眼看列黨和主義隨着疾風狂潮而向後倒退，白費前途。「觀之誠大而不急，是令疏也」。一掬清淚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因為我對於黨，對於國，戚之而不敢疏，所以不能不怨，不能不垂涕泣而道，自信並希望國人相信此心之無他！

### 二 民權建設的重心是什麼

要明白民權建設的重心，先要明白民權建設的對象，要明白民權建設的對象，先要明白國民革命的對象。我們為什麼要革命？國父詔示我們，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中國為什麼不能自由平等？顯然是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因而落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宣稱依附帝國主義者幫同牠展侵略和壓迫的勢力，所以國民革命的對象，是依附帝國主義的軍閥。而依附軍閥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也是帝國主義的爪牙，也同為革命對象。所以三民主義的民權，是全民的民權，同時是革命民權，就是全民之中，把反革命除外，不讓他們羼入。這革命民衆全體，便是民權建設的對象。而在次殖民地狀況之下，受害最深，創造最鉅的，當然首推工職業民衆。全民之中，佔最大多數的，便是農工職業民衆，農民尤為多數。所以說全民之中誰佔最大多數，誰就是革命主力。那麼民權建設的重心，可不煩言而解了。

拿兵力掃除障礙，促進統一，是國民革命的初步工作。拿民主主義建立國際地位，拿民主主義建立經濟制度，拿民權主義建

民主政治，才是正經的革命工作。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確是能夠代表全部或一部份民衆的。現代政黨所代表的民衆，確是能夠行使政權的。中國現在的各黨各派多數是飄蕩無根的組織，只能說是中國歷史上的朋黨，不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因為他們不能代表民衆，換句話說，因為他們沒有建設起民權。假如國民黨的同志還不切實認識重心，把握重心，從最大多數的民衆着眼着手，以最大速度把民權建設起來，各黨各派將更反唇相稽，大放厥詞哩！

## 二 民權建設的障礙是什麼

上面說明了在帝國主義統治壓迫之下的農工殘業民衆爲國民革命的主力，同時說明了民權建設的對象和重心。但這些民衆在歷史上的政治地位怎樣？我們歷史的這婆老樹之上，有沒有純民權的萌芽？不待說，夢也不會夢見過。孔孟的政治倫理思想，支配了二千餘年的人心，到今天還有支配的力量。他們對民衆的態度怎樣？從下列的言論，就可以看出：「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而不仁者有以夫，小人而仁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君子是指士大夫，小人就是庶民，也就是一般小百姓，他們把君子小人畫了一道鴻溝，「小人喻利，不仁，等於禽獸，雖然叫做人，而不認其有人格。說到政治呢，「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把治人治於人分爲兩大階級。治於人的勞力者，可以使由，不可使知，更不可讓他們議論。這種理論的構成，由於當時社會以士大夫爲中心。理論根據時代出發，雖以孔孟之聖，不

能有超越時代的見解。這種傳統意識，到今天許多人還沒有克服轉變過來，常常聽到有人深憂大息，說社會失了重心，企圖士大夫重心的重建。「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這種傳統意識不克服，便根本不能理解時代，理解主義。因此，民權建設在農村，不知不覺爲士紳們把持，革命主力才最大多數的民衆反丟掉了。

士紳是士大夫時代的遺產，到今天仍保持傳統的地位。他較古典型的稱謂是搢紳，表示他曾經垂紳搢笏服過官的。士大夫服官在位，便掌朝政。退休爲紳，便擅鄉權。官和紳相表裏，把握整個的政治權力，便是士大夫時代的政治形態。官紳，紳民，是公文書習用術語，這顯示士紳是官民中間的特殊階層。他們在民間的權威，超過政府。現在士大夫的時代已過，士紳二字，成了歷史上的名詞。任職便是官，當罷便是民，士紳這階層根本失去存在。劣紳固然有罪，就令沒有劣行而以士紳自命，以特殊地位自居，便是時代的反動，也是民權主義的反動。因爲紳權和民權勢不並立，民權既然要抬頭，紳權自然要絕跡。而且要紳權絕跡，民權才可以抬頭。假如少數人憑藉傳統地位，把持一方，不問這少數人所作所爲是好是壞？於這一方的利害如何？而這一方民衆的政權一定被這少數人剝奪了，這是莫大的事理。一般人積習相沿，常常聽到某人是正紳的話，不知今天已有正人，沒有正紳。正人正紳的區別，就在這人意識上是否以士紳自命？以特務地自居？也就是說，是否尚有殘餘傳統意識存在？這傳統意識，便是民權建設的最大障礙，正和劣是第二義。

士大夫，這是國民革命中<sub>外</sub>識份子應有的自覺。而貨訓導民權實任的人，應當一方面對於土豪劣紳盡力依法剷除，就令沒有豪劣行爲，而在地方具有特殊勢力的，也須嚴防他包辦自治，剝奪多數人<sub>外</sub>民權。另一方面對於公民的登記，宣誓，和公職候選人的資格，手續從簡，資格放寬，盡量使最大多數的民衆合格，防止少數人壟斷。

#### 四 現時中國民衆能否建設民權

從世界歷史看，民權是近代的產物，這說明民智進步，才談得上民權。中國教育落後，文盲過多，一般民衆的知識水準，比較世界所謂先進國，當然差得很遠。加紧推進國民教育，加紧掃除文盲，當然是民權建設的重要工作。但是如果說，必定等待教育普及了文盲而除了之後，民權始能建設，又未免是因噎廢食之論。人不識字，沒有受過教育，知識當然有限，却不能把中國不識字的人和非洲不識字的土人等量齊觀。因為中國文化有四五千年歷史，物質文明也發展到相當程度，生息其間的民衆，在大文化冶煉中，受社會禮俗的薰陶，經實際生活的訓練，雖然沒有讀書識字，却懂得許多道理。如何做人？如何處世？如何料理公共之事？也有不少的經驗。廣大的農村裏，以地域或人事結合的團體很多。關於公益事項商討進行，雖然沒有議會，討論、議決、那一形套式，可是既然結果得到辦法，足證其中具有會議的精神，只不過技術笨一點罷了。政權並不是那麼神祕的東西。國家說「政是衆人之事」，衆人的事當然衆人有權處理。如果一件事，一個問題，大家利害切身，大家自會考慮、辯論、主張。只

怕訓導的人擺出新式士大夫的架子，引學說，咬名詞，使他們莫名其妙。或者開會之前，先把決議案，當選人，準備好了，掩耳盜鈴，提出來，逃過了事。民衆便只感覺壓迫，苦悶，沒有興趣。下次召集，便不願參加，勉強參加，也不會講話。訓導的人逕歸咎於民衆程度不夠，無法訓練，政權交不出去。究竟民衆的程度夠不夠呢？我敢肯定，絕對夠。教育確實要趕快普及，文盲確是要認真掃除，但民權建設，決不要等到教育普及文盲掃除之後。只要訓導的人糾正蔑視民衆的傳統觀念，改善不切實際的訓導方法，民衆接受政權，是不成問題的。

#### 五 民權要怎樣訓導

因為他不知，所以要訓。因為他不能，所以要導。因為他有可能傳授的本質，所以訓導能夠成功。可是訓導的方法也是成功的重要條件。講述民權的意義，表演民權行使的方式，叮嚀反復，不厭求詳，以期民衆確切了解。必要等到了解之後，才叫他們行動。這樣的訓導民權，是本着「王道無近功」的心傳，是遵守「禮樂必待百年而後興」實訓，恐怕民權要永遠缺賴在訓導階段中，可望而不可即了。那麼，民權要怎樣訓導呢？我敬謹答復：實在懷中告訴他如何起步，如何左右轉，並且表演各種動作和姿勢，這樣訓導，一年，兩年，小兒是不會走路的。要讓民衆行使四權，便是訓導民權的有效方法，換句話說，從實行中去訓導，訓導才說有效。這理由很簡單，訓導小兒走路，抱

無論是如此，訓導任何技能都是如此，訓導民權自不例外。舉如訓導獎勵會，訓導人僅指引大家發表意見，少數服从多數，而決議其主旨。譬如訓導民衆選舉，訓導人僅説明選舉和選舉人的報告關係，以及述舉的方法，而人選絕不干預。凡是有法令規定有民權活動的集會，一定要民衆依期舉行，要民衆報名參加，訓練大隊從程序上和技術上盡心盡力指導改正。讓他們自己提出議題，自己拿出主張，湧起他們的論爭，揮發他們的興趣。使他們一天一天地熟練，一天一天地堅本身有力。到了民衆自己感覺有力量，民權的訓練，便大功告成。這成功的原因，就是於順手，讓民權起步。

譬如說組織鄉鎮保長的權威，看不見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的活動。只看到行政職權的擴大，看不到民主和民氣的發揚。只看到官治方面的僵硬，看不到自治規模的進步。像這樣推行政治，道標著鄉長權，似乎方法上還有研究的餘地！

## 六 結論

明白民權建設的重心，便會抓住最大多數的民衆，不致把革命的主力忘掉。明白建設的障礙，便會克服傳統意識，不受特殊勢力包圍。明白民衆有接受政權的可能，便會尊重主人，不存忽

這種心理，明白訓導的有幾方法，便會單刀直入，不走迷路道。這種根本問題，如果得到解決，一切建設方案都可迎刃而解。而克服傳統意識，更是根本的根本。因為其他問題，本來容易明白，而竟有不明白的，都是由於傳統意識在那裏作祟！

歷歷史事，威權背後，堆積着無數血痕。因為政權這東西，在何處都固若石肯放，民衆只有流血革命才能換取到手。我們今天眼巴巴望着政權倒退，因為我們的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是民衆流血換來的政府。他們是伊尹周公，民衆是不甲戌王，伊尹謂太甲，周公謂成王，因為不甲戌王沒有行使政權的能力，所以不能不施行政事。當時朝野個皆沒有一些猜疑議論，而伊尹周公之終能自信，由於他們執政成功，還收適時。假如放任太甲成王，這恰會長留滯於童稚狀態，他們自謂無法解除政權責任。「無伊尹之志遠算」，「公等不利於孺子」，一時危疑震憾起來，恐怕不能不影響他們的領導地位吧！

現代的民主國家，都是建築在民權上面。現代的地方自治，也是拿民權做根基，所以無論建省、建國都要從民權起設想。國民大會的開奏，已經是八音繁會，大逐都引領屏息，期待着這點處作為設計的參考。

## 民主政治如何下鄉

胡伊默

從歷史的慣例看，民主政治在都市裏比較容易生長發育，在鄉村中則較困難。是以政治上的進步，大半是由鄉村帶着鄉村前進。在目前的中國，鄉市政還少，還是要它適應廣大的鄉村，走崎嶇的政治道路。不但很費氣力，且未必能討好，國民大會快成立，憲政要開始，準圖政治就要走上村的階段，這自然是值得慶幸的事。然而，我們看看鄉村，看看牛來鄉村中民權建設的成績，就不得不為這問題擔憂。

近數十年來我們中國確實有些進步。這進步，在都市大，在鄉村則很小。鄉村中經濟上的變動比較大，政治上的變動又較小。歷史的情況把我們的鄉村政治阻滯在舊日傳統情況下，再加上許多新的因素，更使它走向民權的反面。我國的土地分配，原很不均。除開完全沒有土地的人以外，五畝以上的業主，超過有地農戶總數三分之一。加上五畝至不足十畝者，幾達十分之六。再加上下缺至不足二十畝者，則逾十分之八。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地農民將會受少數地主的支配。若再從農民類別上看，我們全體農民中，地主與富農占百分之二十一，半地農占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占百分之五十五。這是很壞的統計，在農村經濟上據有土地，就是地主。這是很壞的統計。

是握有生活的源泉。這許多純困農半困農的人口，都依地主的地為生。我們試想，在政治上他們又能逃出地主的掌心？就這兩派事實看來，鄉村政策必會落在地主手裏。這不是什麼深奧的學理，而是很久以來的事實。我們生長在鄉村的人很容易瞭解這情況。民主政治自然有很多內容，但第一步就是選舉，試問碰着這種機會，小農民誰不選地主，佃戶誰不選他的東家？

事情還不只這樣簡單。地主是從社會優勢經濟優勢而取得政治優勢。另有一種人物還可以白手起家。他們憑藉着自己的才能，在鄉間有授受。他們是鄉村與城市之間的政治掮客，也就是普通的所謂的士紳。通常說士紳有正劣之分。在承平時代，這是常有的現象，目前誠正紳却不容易。尤其是戰時，兵械軍械等事由逼而來。果真硬着腰桿作正紳，則子侄們隨官兵應差，倉庫裏的銀錢也要錢去半截。而且他的家人親友平時都很恭維他，敬重他，就是為的一遇急，有些照應和接濟。現在事情果然來了，都眼巴巴望着，向他發出哀求和質疑的神色。這時候，他想正也難得正起來。當然，邪正之分總還存在，但其程度分際確實大有問題。

不久以前，許多地方還有過圍防制度，或與此相類似的組織。這種組織的成立與發展，時間本不很久，大約與民國的年齡相合，有五年。這是很壞的統計，在農村經濟上據有土地，就是地主。這是很壞的統計。

村英豪，並樹立起一種特殊的政治風格。當團長團總之類的人物，有的是土皇帝，有的是溫和而較開明的專制者。現在雖失這種制度沒有手，但其遺風餘澤並不能時時消滅。安知他們不搖身一變而為鄉鎮長？如不如此，也可以指使其親戚故舊出面支持場面，在自己作實際的支配者。假如我們多接觸一些鄉村朋友，就知道這說法並不是歷史上的故事。

宗法制度固然已早鬆弛，但宗族關係還是很強固的存在。聚族而居的現象還很普遍。凡是大宗巨族的魁渠，法律上當然不會允許他有任何特殊權利，但事實上他確是地方上的一霸。其他窮家小戶，雜牌宗姓，只有仰他的鼻息。就是對其本族內的多數人，也都可以用對待異姓人的手段對待。

另有一種人物，以金錢作後台，以市鎮作基地，買賣華洋京廣雜貨，湊納四方地主紳耆；而且往來都會，上通官府。他們在政治上雖不直接有所作為，但總同前面許多人物幫腔助勢。至於以前的豪商門第或仕宦人家，有的已經衰弱，或者改行。若果還能撐持門面，多半總有一二後輩，在黨政軍中服務。那怕官本不大，在鄉間也頗有威風，可是這類人物，多半受有現代較進步的文化陶冶，與上述的封建體系不能合拍。但他們在鄉間並不發生積極作用，寧可說在多數場合，是為前類人物所拉籠和假借。

上面許多人物與勢力，構成鄉村中的支配網，其大無邊，其密無孔。普通人的婚嫁喜事，疾病死喪，完稅納課，迎神賽會，乃至其他許多日常瑣事，也都得看看他們的顏色，仰承他們的鼻息。在公衆大事中，還能有什麼主張，有什麼作為！常見許多血性青年，在城市裏開會演說游行示威，罵軍閥，打官僚；就令刺

刀在前，牢獄在後，他也不退怯。可是一到鄉村，白髮祖公訓上三兩句，張大伯李大爹橫橫眼縫縫眉，他就癱軟無力了。不說做市，再也不想下鄉。近來政府推行許多新政，號召人才下鄉，而應召者總為寥寥。這並非純然由於青年不爭氣，實在鄉村中的封建氣味可以使人生息悶死。如果沒有一番清除刷洗工作，則一切新政的展開，很難得實現。

新縣制的實施，本是為的發展自治，建立民權。是以有許多自治工作的規定，有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立。一切設計很周密，政府用心很忠苦。施行以來的結果確實欠佳。最近民謠特別為之推進恩施民權建設，組織一個强有力的工作團，下鄉督導。經過初期工作以後，他們負責的報導說：「團員到處參加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或兩會的聯合舉行。其初，代表和民衆似乎以到會為應差事，大家都啞口無言，開會幾個鐘頭，總是無言而散。據說恩施各鄉的鄉民代表大會，已經舉行過二十多次，而次次是如此」。為什麼有這種現象呢？工作團認為是：「民衆對人的質否，事的好壞，都能判別，而且十分正確。民衆不肯說，而是不敢說。如果有領導，有人保障，則民權一定能夠伸張出來」。工作團這個判斷是根據其自身的經驗而來，他們曾多方誘導民衆，使之開口，結果在一次保民大會上，民衆果然開口了。然而是在「必先要求保障，獲得許可之後，才接二連三的講了一大篇，都是數落保長貪污舞弊的罪惡。民衆依着政府官員撐腰，鼓起勇氣開了口，但馬上又胆怯，不免又想到保長的陰影。所以「二付表決，問願罷免保長否，則舉手寥寥；而反表决，又無一舉手者。

。」由這一簡單事實，我們能不同情民衆心中的感痛，能不瞭解鄉間的民權實況？前面所說的鄉村政治支配網，畢竟是真實阿。

我們常說扶植民權，要像尹尹輔太甲，周公輔成王。這態度遺憾果然是對的，但中國五千年歷史，只出了一個尹尹，一個周公。霍光學伊尹已經學得不像，王莽學周公更是刻虎不成，當今之世，太甲成王遍地皆是，何來這許多伊尹周公？而且伊周之於兩位幼主，一輔就是幾十年不離左右。我們的工作到今天在東，明天到西。我現在執筆為文時，還在為那些揭發保長罪惡的民衆擔憂，他們必定有一天吃不了還要兜着走哩。

工作團綜合說明鄉保民意機關以外，對保長下了一個總評：「保長人事欠健全，除了少數奉公守法的以外，不出貪污橫暴低能三種範疇。」對鄉長一級則尚未定議。根據一般分析，目前鄉長類別，恐怕也不出那同樣四種範疇。不過鄉長的威風遠非保長可比，出入有跟班，有盒子砲。就是工作團再會誘導，民衆恐總不會開口。我們城市好漢也只能拍蒼蠅，並不會打老虎。堂堂鄉鎮之長，操生殺予奪之大權，在人民眼中難道不是一隻吊睛白額大虫？鄉民誰還敢說他半句不字。據說有的地方，鄉鎮一缺可以買賣，而且有黑市有官價。在這樣將本求利的情況之下，又不能抽取過分利得稅，誰還能分得出合法利潤與不合法利潤？更有的是在地區內，若干地主紳士者流，彼此有默契諒解，你占一鄉，我占一鎮。地盤既劃好，勢力範圍已分清，至於鄉鎮長是誰或如何產生，倒也無關緊要。

其實，這並不是我們的新發現，蔣主席早就講過：「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犯的毛病，約有下列四端。第一是

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第二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第三是假借鄉鎮長保甲長名義，報復私仇。第四個弊端更大了……普通派工和征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殘的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出力，有錢可以不出錢。而對於無勢貧民，則苛銀盜案，毫不顧惜」。

鄉保級如此，縣級如何呢？據一般的判斷，縣與鄉比，大約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抗戰以來，各項要政如兵役糧款等，均取給於鄉村。國家要錢要糧要人，都靠鄉村供給。就是城市的虛偽繁榮，也建築在鄉村的窮乏上面。謹厚一流的縣長，如果用眼角照顧着鄉村窮苦人民，則其一切急如星火的戰時要政，將不容易應付命令。結果只得很着心仍從弱者身上設法。老練一流的，深切瞭解「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的傳統治術。洞悉許多有力者妥協，遇事依他們的意願進行，因而取得他們的協助。於是，對上表現爲幹練有爲，對下表現爲輿情和洽。一旦去職，即令沒有人送萬民傘，也會有去思碑或紀念亭。更有的不僅不得罪巨室，且進一步與之勾結，同惡互濟，狼狽爲奸。於是人世間可能發生的罪惡真黑暗，都將分層分級的製造出來。

在這些情形之下，縣級民意機構當然極不容易符合標準。特別在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更是如此。鄉村政權本來操在少數特殊人物手裏，縣長既不能不依賴他們，則是縣參議會的骨骼已是大體決定了。即有少數真正維護民權民主的人士，也將扼於形勢而不能有所作爲。何況縣臨時參議會的職權，在積極方面原

很有限。

事情發展到如此地步，究竟問題的癥結在那裏？我們不應把

一切罪過推在社會的落後上面，還要從政策與制度上來研究。

所謂民權是由人民自身管理政事，也就是說政權掌握在人民手裏。本來政權是一向存在的，如其是在官府手中，就可以叫做官權。如其表面在官府而實質在地主士紳手中，又可以叫做地主權或紳權。現在既然要建設並發展民權，就是將政權從官府或地主士紳手中轉移給人民。不如此，民權就無法成立。怎樣使政權

由官府手中轉到人民手中，這就是政策與制度的作用了。

現在我們依以建立鄉村民權的辦法，是組織縣鄉保各級民意機關，使之實行各種政權。如其這幾種政權機構很健全，參加的份子確是代表多數人民，且又能真正行使四權，則鄉村中的民權自

有希望。可是，這問題不簡單，不容易。照目前的辦法，普通人民要想接近政權，常是為幾種不易通過的關隘所阻隔。公職候選人資格的取得，就是第一道難關。依法令規定，凡充當鄉鎮保長，鄉鎮民代表及省縣參議員，必須先取得公職候選人的資格。而取得這種資格的條件，絕對說來，本也很苛刻。但我們鄉村一切條件太差，大多數的人民必然被排擠在候選人的宮牆以外。而最易取得這種資格的，則是上述那些一向占支配地位的人們。

通過的第二道難關。考試的事暫可不提，因為在鄉村中誰能入場應試誰不入場應試，這是自明之理，無庸多談；而且現在又是以檢舉代替考試。所以我們只看檢舉這道關如何通過。

檢舉手續原來規定得比較複雜，現以戰時關係，且又須加緊完成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所以特別簡化。「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舉」，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簽轉檢舉，一、聲

請檢舉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四、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我們試想，在鄉村中能辦到這四種先行條件的是些什麼人。且不說純個農半佃農等，就是自耕農又怎能具備這些條件？然而，各種農民在我國人口構成中，占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比例！

目前各地各級民意機關已開始成立很久，而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合格人數很少，這就說明我們的標準有問題，手續也有問題。

不錯，對此種困難，法令上也有了教齊，可以採用補行檢舉的辦法。由「縣政府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法定資格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若為甲種候選人，經縣審查後還須送省審查，如係乙種，縣可全權辦理，從表面看，這辦法頗簡單，似乎容易選擇出許多真正人民代表。事實上這仍然只是給予少數人的便利。我們試想，最有資格，最有希望，最有可能由縣長提出來的是那些人。假如有一百個地主紳士，縣長不好只提九十個。而在十萬個農民中，縣長就是一個也不提，仍無礙於其為縣長。這是人情，也是事實。如果我們不相信這個推論，很可以考察現有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長，看能否尋得出多少農民！

我們之所以要建設民權，是認為官權官治不好，要成立民權民治，也就是要把政權從官府手中交還給人民。不幸得很，我們不會交給人民，而是交給了地主士紳等人物。這不是民權而是地主權或紳權。地主紳權與民權的距離，比官權與民權距離還要遙遠。

這。官僚政治固然不好，地主紳權更是不好，若果更進一步官吏與地主士紳共同把握政權，那將可能形成貪污豪劣，共同宰割人民的局面。

在從前，政治上本不甚清明，貪污事件也不少。但以執掌政權的人數比較不多，是以作惡犯罪的人與事也相應的比較不多。現在，政權由官府手中滑到了許多大小地主豪紳手中，於是黑暗與罪惡也就舖滿了鄉村。許多把持地方政權治權的人，可以公然貪財舞弊。這真不是人們始料所及。人們常說到剷除貪污，同時又感覺到『綠營者天下皆是』，誅之實不可勝誅，這是矛盾，但也是事實。

據此說來，建設並沒展民權，豈不是不可能或者不應該？民主政治豈不是不能下鄉？這又不然。我們在民權建設中，最要緊的是逕防扒手。在官權到民權的轉移過程中，不要讓地主豪紳們攔路搶劫。就是說一面建設民權，同時堅要壓制地主權和紳權。政權只有一個，既不能分割，不可竊據，更不可以地主紳權來冒混民權，在目前，要作到這一步，確不容易。但若掌握政權的官吏能特別小心謹慎，也可有所建樹。比較根本的辦法是要在法律制度上斟酌研究。如其公職候選的資格限制果然需要，則其尺度還應放寬，放寬到使普通農民也可以取得；其手續還要特別簡單，簡單到如同公民宣誓一樣。我們目前用來建設民權的一套辦法，原是訓政時期用的，且是假定一切官吏，個個是伊尹周公。如果真憲政開始了，我相信另有一套辦法來代替。不僅公職候選辦法可能修改，就是民權機構的組織與職權也可能修改。無論從理論與事實方面看，這是必然的出路。

當然，漢有一套優良的制度法規，民主政治也未必能順利下鄉。政治的進步，不能單純依賴政治本身。還有許多其他的經濟政策來配合。就鄉村言，最重要的是需有合理的土地政策與租佃政策來配合。換言之，要認真講出平均地權與二五減租作伴娘，民主政治才能順利嫁下鄉。可是，這樣說來，問題又扯遠了，只得就此收住。

## 短評（二）

### 防疫是一種社會事業

子固

大兵之後，常多疫病。我們抗戰已近八載戰場遍及全國，而施塗，又鄰近前線。凡前方後方可能發生的病症，最容易向這裏襲擊。過去兩月來腦膜炎恐怖已使人們心驚胆戰，春夏秋各種流行時症更值得小心預防。可是，現有衛生機關與醫院的財力人材與設備都有限，要它們擔負這全部責任，事實上是不可能。我爛過去修濬補路施築施設，是很發達的社會慈善事業；而今日的歐美各國，凡係慈善事業亦多由私人出資捐助；甚或臨終去世時，在遺囑中指定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修建醫院或添製醫院某種設備之用。我們目前更應恢復過去傳統的美德，並仿效歐美的辦法。蓋防疫治病原為社會事業，要用社會的力量來擔負。戰時固然大家最窮，但浪費金錢的事情仍不少。只要有人出來發動提倡，安定籌集與支用辦法，使所捐款項有長久的功用，並使社會人士參與管理與監督。惻隱之口，人皆有之；慈善之心，人皆有之；我相信不會絕無辦法。而且這種舉措，不僅是單純防疫治病，更可以提高我們的同胞愛與人類愛，所以社會事業又常是一種精神的與道德的事業。

## 對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商榷

胡忠民

我們希望民主政治的思想進步，我們尤希望民主政治的制度建立。制度一日不建立，則思想即難集中，行動即難統一，我們所希望的和平，安定，進步的政治現象，即難實現。所謂民主政治制度，包括範圍甚廣，但就世界民主政治的歷史暨現狀來觀察

，而求其重點，我們不能不承認為議會制度。因為無議會，即無民意表現，無政會，即無由產生政府各部門的執行機關，民主政治根本必談不到了。所以關心民主政治的人，最要留心議會制度，尤其是其中的組織法與選舉法。這兩種法若果合於民主政治的原理，適應時代需要，則依法產生的議會，自然會健全，成為民主政治的樞紐。否比非在萬無方，即變動無常，絕不能擔負着和平，安定，進步的政治使命。

我國憲政尚未實施，憲法尚未確立，所有在抗戰期間成立的各級議會機構，皆屬臨時過渡性質，其組織與選舉的法則，衡以現代各國民主制反的形式與實質，均相去甚遠，其效用與影響，總不能勝時代的要求。所以中央於宣示收復一年內實施憲政之後，復有於本年八月召集國民大會的決策，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足徵民主政治，自不一蹴而就，其潮流所起，勢必企求達到此一定水準。因勢利導，即是真明政治家的能事與責任。如何因勢利導，以滿足大眾述願至一定水準的企求之去須努力的方面固多，但是對於議會組織法與選舉法的訂立，無論屬於那一級，似乎應該首先予以留意，使之能夠合於民主政治的原理，適應時代的要求。我們認為省參議

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比較現行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總算是進步的立法，但在鞏固期間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現代，原條例似乎尚有商榷的餘地，茲就個人研究的結果，提出意見數點，供留心省議會制度的人們的參考：

(一) 選舉方法：原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是無異採用間接選舉方法。間接選舉方法，各國早已行用過，但因選舉者人數少，競選者易於行使賄賂與其他種種不正當的方方法，弊端百出。是以現代民主國家，大抵趨重直接選舉方法，其優點稱為(一)使選民直接表現其個人的意志，正合於民主的原理。(二)使選舉更公開，可以減少賄賂誘惑的種種機會。(三)使競選者須於廣大羣衆中發揮其政見與能力，足以提高被選者政治的品質。所以我國應早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就採用直接選舉。原條例規定省參議員採用間接選舉，似與時代的要求不甚相合。且各縣市參議會議員人數多者三十餘人，少者十餘人，適足以發生間接選舉方法所易發生的流弊。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一點。

(二) 議會職權：原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省參議會之職權上(1)建議省政與草率事項。(2)決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箇單行規章事項。(3)審議省政費支出之分配事項。(4)議決省政府公報事項。(5)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6)接受人民請願事項。(7)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又第十九條規定：省參議會決議案否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

遞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甚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又第二十條規定：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我們先就第三條規定各項職權說，其中最具體而且重要的，即（2）（3）兩項。第（2）項，就是議會的立法權。第（3）項，就是議會的財政權。但原規定第（2）項決議名單行規章，僅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為限，一省政治，須待單行規章規定的事很多，即使不直接有關人民權利，但必有影響於一部分人的權義。難免因此限制，使議會過問立法的範圍，大加削減。且假名之曰規章，當為有永續性的程式，絕非一時的行數及分，何必在這種規章內，立一不易劃分與解釋的限制，似割減議會的立法權？又原規定第（3）項，參議會只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是只能過問省會中支出的分配數，收入如何？不能過問，決算如何？不能過問。比較其他民主國家的議會的有關財政的職權，實在微乎其微。我們知道議會作用莫重於在政府財政預算與決算上有相當嚴格的職權，纔能夠達到促進行政效率，革除貪污與浪費的弊風，若是照原規定的範圍，則議會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作用，恐不免要失於無有。至於其他對於省政府質問的提出，責任的追問，均無規定，是議會在法律上對於省長及省參議員有被罷免的鉗制，立法的用意，在使省參議會及參議員謹守範圍，不得放肆，但是我們研究世界民主政治制度，對於議會及議員，鮮有將解散與罷免兩種方法并用的。屬於英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政府有解散議會的權，但同時議會有不信任政府的權。屬於美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議會無不信任政府的權，政府也無解散議會的權，間有各州議會的議員，有被原選民罷免的規定，但是由於選民罷免權普遍的適用，不僅對於議員與民主政治的議會水準，似乎仍有相當的距離。再就規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來說，第十九條規定對於省政府執行決議案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第二十條規定省參議會對於省政府執行決議案，表面上似乎以行政院為省議會的最高決策機關，但行政院為中央行政機關，省政府為行政院所屬的地方行政機關，一遇省政與省議會有爭議時，實際上難免不袒護省政府，而抑制議會，倘議會遭受抑制的時候，接受行政院的決定，即放棄了代表民意的責任，欲負起代表民意的責任，即有違背行政院決定的嫌疑，在這種進退維谷的環境下，怎能能夠維持本身應有的地位呢？況且以行政部分，來裁斷議會的決議案，有效或無效，我們認為是與民主主義理論不符的鉗法。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二點。

（三）罷免與解散：原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照這兩條的規定，省參議會有被解散的鉗制，同時省參議員有被罷免的鉗制，立法的用意，在使省參議會及參議員謹守範圍，不得放肆，但是我們研究世界民主政治制度，對於議會及議員，鮮有將解散與罷免兩種方法并用的。屬於英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政府有解散議會的權，但同時議會有不信任政府的權。屬於美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議會無不信任政府的權，政府也無解散議會的權，間有各州議會的議員，有被原選民罷免的規定，但是由於選民罷免權普遍的適用，不僅對於議員與民主政治的議會水準，似乎仍有相當的距離。再就規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來說，第十九條規定省參議會對於省政府執行決議案，並無政府可以解散國民大會的條款，據說原規定乃是中央政府解散地方議會，但是在現代民主國家中，除了極端中央集權的腐

化的法國制度外，沒有看到這種例子。若是說爲防止議會有違反三民主義及國策的舉措，而設立解散議會的辦法，則凡屬議會組織法中，皆須有解散議會的規定，何獨對於省以下議會爲然？我想在民主政府制度下，無人能作此整個一貫的主張。那末，在省議會組織法中特設此規定，豈不是近乎空空恐是夢？我們以爲對於議會解散與罷免，在現代民主制度國家中，沒有同時并用的，在民權主義理論中，也找不出根據來。與其如原條文作一特殊規定，不如規定「所有省參議會決議案，經省政府批請覆議，而仍認爲不當者，得付省民複決」，比較合乎民權主義的精神，且可解決一切理論上的矛盾。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三點。

(四)會期與待遇：原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又第十六條規定省參議員爲無給職，即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舊新條的規定，完全與現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相對，但會期與參議員待遇兩事，看來好像問題甚小，但是關係很大。先就會期說，舊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而均以會計年度爲標準，假若省參議會開會期間，不與會計年度相配合，則計劃及預算，必不能確在議會開會時交付討論，議會的法定職權，從何行使？若遷延於議會開會期間再付討論，則曠廢時日，紊亂會計年度，阻礙行政效率，也決非事實上所能許。若於議會開會時，專設長議道議，則等于已在執行中預算及計劃，議會不重追認，則爲既成事實，予以追認，則爲惡例。再就待遇說，現行制度，規定每大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省政範圍很廣泛，現行制度，一省的土地人民，或足以當一個美的國家，在地方制度上占據

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人事、會計、社會、衛生、保育、兵役等各部門，其內容均屬繁雜，議會的職權項目，也不簡單，以如此廣泛的事，限以十日至十五日期間，要他充分達成職務發揮效能，是不能的，結果不免流於疏漏草率，損及議會的作用。至於說到參議員待遇，原規定爲無給職。依照選舉條例，現任公務員現役軍人及警察，不能被選爲參議員，則是能被選者，應爲從事自由職業的人。在中國這種不發達的時代，有政治知識與能力的人，未必即爲有聲譽與財產的人，所以大人奔走求取公職，以資生存，這是實以社會的情形，我們無法否認。省參議員人選，總希望爲富有政治知識與能力的人，但其爲無給職，則誰肯舍家資以生養的公屬，來談會持腹從事？所以近幾年來，各省臨時參議員，實際上，不免有上場爲法定的現任公務員的，這種現象，本爲法德國家所不許，因爲現任公務員充當議員，使議會的結構及作用，根本喪失。議會制成分子，違反現行法規，實與政治上造成很大的不良影響。但生活既關，勢非不得已，應該從制度上設法予以補救，予以匡正。所以我們認爲省參議員爲無給職的規定，與當時實際情形不相適應，似應參照現代各民主國家，各級議會議員待遇的先例，檢查本國社會實情，兩予改正。這是應予商榷的第四點。

以上四點，似乎爲要想健全省參議會的人們所應該注意的問題，而是爲謀政治進步，挽救國家的危機，必須要以民主制度的力量，刷新政治。就是要健全議會制度，以監督政府。就疆宇廣大的中國，一省的土地人民，或足以當一個美的國家，在地方制度上占據

重要的地位，有千百年的歷史，而中央與省採均權制度，省民得選舉省長，自定省法，又為建國大綱及黨綱所規定。所以省政的最重要，與省議會的樹立，在國家根本太法——憲法中，應有合理

的規定。現在憲政正待實施，國審不久或可以制定，我們希望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暫緩實行，俟憲法公布後，再依照憲法精神，加以釐定，使牠比較能夠在省政上發揮一點實效。(完)

## 短評(三)

### 注視苦難的兒童

寒石

誰說兒童時期是最幸福的時期？這次在侵略強盜的屠殺，虐待、和奴化之下，你看他們遇了多少苦頭，受了多少摧殘！我們下幾代的人力，將要受到怎樣的影響！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大家應該注視到這些苦難的兒童。

英國鑑於上次大戰兒童損失的嚴重，這次盡量採取保護兒童的措施。食糧分配，兒童和成人等量；牛奶和雞蛋，兒童的比成人還多。衣料也是兒童所得超過成人。健康設備普遍到窮鄉僻壤。美蘇等國對兒童的營養，衛生、教育、都莫不特別重視。

我國的兒童，此時談不到分配牛奶，只求其他食可以吃飽；同樣、衣料也只要不比成人過少。由公家來統籌分配的時候，希望充分注意此點。我們固然應該節約，不過應該特別節約的並不在兒童身上。我們一時難得廣泛的增加健康設備，但現有的醫院對於兒童，尤其是貧苦兒童，應該做到優先免費治療。

近來，戰區難童，又在增加，需要繼續積極搶救。政府與兒童福利團體，應該協力展開這一工作，並動員一些健全的廉潔的社會工作者，教師、和醫師來盡心保育。每個兒童，都一樣是國家民族的血肉，都一樣應該鄭重的照料。

我們最後勝利在望，民主理想亦正在伸張。必須讓我們的兒童在民主環境中成長，將來他們才能負起創造民主世界的責任。民主條件最要的是充分容許他們自由思想，自由批評。倘若傷害了這種自由，就是摧殘思想，違反民主，無異自掘倒車，又把他們拖進苦難。

爲了國家民族的安全和進步，大家應該注意解放這些苦難中的兒童。

## 談國民大會

劉榮煥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雖然草就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修正草案，對憲草作了一些修正的建議，但政府對於這些建議，尚未有接受或拒絕的表示；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的五五憲草，至今仍為正式確定的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中最易引起評論的是國民大會一章；憲政期成會的修正草案，也格外着重這一章。最近全國報章雜誌對於國民大會的問題，又討論得頗為熱烈；而多數意見，又均趨向於修正憲草原案。憲草原案為什麼要修正？如何修正？問題很大，不能不提出一談。

國民大會的設置，係以建國大綱為根據。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的條文來解釋，國民大會是行使中央統治權的最高機關。這一機制，雖然是五權分立，權能區分制度下的一個代表政權的機構，與分權制所、三權分立制及下的議會不同；但就理論來說，國民大會應該是西歐議會的一種更發展的形態，兼有西歐議會的功能，而絕無西歐議會的缺點。西歐議會的功能，在其以所謂「民意機關」的資格，代表人民主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成為人民以合法的方法，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及解決政治問題的唯一樞紐，從而促進政治的和平安定與進步。我們的國民大會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至少應該能夠代表人民的主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成為上說的唯一樞紐。國民大會的作用在此，其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能力也在此。中國過去數十年間的政局，因為缺少這一個樞紐，弄得無論大小政治問題，以欺詐和武力等非

法手段解決而外，不能有第二種方法；所以結果不是人民起來革命，就是軍閥內戰。現在一般人在感情上都不願中國在抗戰結束以後再有革命和內戰，但是誰也不能捨棄中國沒有政爭。將來政爭所採取的解決方法，決定將來中國政局的前途。換言之，將來的政爭如果以合法的方法，憑藉民意，在選舉場上去決勝負，再以不致發生革命和內戰；如果還是頑固以為欺詐可以了事，或者企圖以武力在戰場上去決勝負，革命內戰，定不可免。所以將來中國政治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有了一個可以便人民用合法的方法，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並且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亦即是否有一個名副其實的、真正能夠充分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國民大會。

所謂合法的方法，係依一定的制反之有。國民大會的組織上，國民代表的選舉，大會開會的期限及會期，大會行使職權的程序，是一套制反之規定的方法，就是合法的方法。但是所謂合法不一定都等於合理。五五憲草如果一字不易的通過了，則國民大會的組織、選舉、會期與職權，不問合不合法，一定要求按照規定實行，始得謂為合法。由此說來，假若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的規定並不合理，將來即使以合法的精神來運用國民大會這一套制反之方法，依然不能造成一個由人民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和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照我的看法，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的條文，雖然忠實於五權分立、權能區分的原則，但在制憲的立點和技術上，很不重視確立西歐議會制反之立場，更彷彿不高興在國民大會堅持八西歐議會的功能，結果制

干規範，似不足以加強國民大會的作用，而可能限制或甚至取消它的作用。

先就國民大會的組織和國民代表的選舉來說，憲草中的規定，是根據中國大約中有關地方自治的事項完全實現後所有的社會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影響，應指目前的情形。

從政治、農地、工場、山林、水土、貨物之公私關係，固可以把握，而實際的內容，是不能

預測的。中國今天所處的是所謂狹義民權的時代，官治成份多於民治，與地方自治全部完成後的局面大不相同。在官治重於民治之日，行民定民治，重於官治之時的制，倘無特殊保障，則產生出來的國民大會，不一定能符符民主健全；所選出來的代表，也不一定能符符民主民意的。

宣示中國民大會的條文，只顧全原則而不計及實在結果的處所其實很多。譬如國民代表的選舉，採取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方法。這就是極民主的選舉方法。但是同一方法在「經過了四種行使訓練」的人民，和沒有經過這種訓練的人民手上行使起來，結果很不相同。有訓練的人民，如非被壓於特殊勢力，可以熱烈參加選舉，慎重選舉認為值得被選的人；沒有訓練的人民，可能被鄉長指定選舉素昧生平的人物。最壞的場合，或者竟要弄到地方上認爲無人和國民學校的學生，全體動員，在鄉長的辦公處，按戶籍名冊包寫選舉票。復次，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的規定，國民代表候選人：一要由鄉鎮長推選，二要經中央指定。這是假定政府聰明，人民難得的辦法；萬一情勢並不是如此，結果難免不變成人民要選舉的人，政府可以想方法不要；政府要選出來的人，人民不能不選。人民不能自由決定

候選人，縱有很民主的選舉方法，也還是等於無用。再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兼採區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但是，照選舉法的規定，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來的代表名額，已佔全體名額的一半數。譬如就選舉法的第二、第三附表來看，湖北省區域代表的名額為四十名，而職業代表的名額僅為十八名。區域代表制不但在產業高度發達的社會為無可行的標準，即在國民經濟已開始發達的國家，也無什麼意義。因為在經濟發達的社會，人民利益非以地域為基礎，而以社會階層為基礎；社會力的形成，亦不依據地域而係社會階層或職業。按區域選舉方法選出來的代表，在名義上固代表整個區域，實際上恐只能代表該區域以內的一部份社會力。譬如武昌縣的國民代表，假若是一個地主，他就不會實際代表廣農民的利益；假若是一個農民，他代表的可能是全省各縣農民的利益，而他的主張，一旦在大會裏得勝勢力，不僅會使武昌縣的地主頭痛，也同樣會使全省全國的地主頭痛。

再就國民大會的會期來說：憲草中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月。這個規定，不僅不大符合民權主義的根本原理，而且也是一種未見過的制度。民權主義的根本原理，在「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行政權」。行政權是有連續性的，中斷的。國民大會「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行政權」的時間只有一個月，政府不被國民大會來「管理」的時間却有三十五個月！民權主義第六講中說：「一定要人民真正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便要政府的動作隨時受人民的選擇」。我不知道「隨時」二字要作如何解釋，但國民大會在二

十六個月中，只有一個月能夠問事，絕對不是「隨時」。民權主義同一議事，又把管理政府的四個政權，比成管理自來水的龍頭和啓用電燈的開關。試問一個人家裝了自來水和電燈，祇能每隔三十五小時放水一次，開關電燈一次，何嘗乎有電燈和自來水的說法？復次，一國的統治權是否可以中斷呢？英國國會的解散，為期不過三月就要重新選舉。據英國人的解釋，國會解散，祇是解除議員的職權，並非國會的中斷，更非國會的取消。但我們的國民大會一停閉就是三年，雖不說中斷而實在等於中斷；雖不說是解散而實際上等於解散；雖不說是取消而實際上等於取消。

茲再說國民大會的職權。憲草中最易使一般人民不滿的是：國民大會只有選舉和罷免中央政府的官吏，創制法律、修改法律之權；對於政府的預算、大赦、戒嚴、宣戰、媾和、條約等案，無權過問，因那主要是這些大權從立法院收回，交給國民大會行使，必如此而後始可表示國民大會是行使中央統治權的最高機關。反對者則謂：所謂中央統治權，憲草已經明白指出是選舉、罷免、創制、修改四權，亦即人民的四種政權，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不多不少，正是這幾個；至於決定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權，屬於治權的範圍，自應歸歸立法院行使。我覺得國民大會的職權無問題的是要認真的，不過是萬一的方法，不應該只是吵吵鬧鬧的向立法院討回幾個權；而應該聲明正正的向立法院要回一切應享有的權。我們要澈底弄清楚政權和治權的界線，認定法院只是在立法的方法上盡它的「能」，專人並無立法的根本「權」力。立法的方法和立法的根本權力，完全是兩回事；立法的方法，可以認為是政府治權的一種；立法的

根本權力，却是人民的主權，亦即五權憲法所指之政權。憲草第二條說：「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既承認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無論任何法律，其生效與施行，至少要經過代表政權的國民大會的討論和議決。就是行政院長委任的認可，政策的質問，和不信任案的表達，也要由國民大會來執行。這是一種提高國民大會職權的辦法；這辦法如果行不通，據我看來，還有一個不改變憲草而能恢復職權，運用職權的辦法：那就是設法在立法院內保留國民大會職權的質質，把立法院當成國民大會的代理機關來運用。不問合不合乎憲制，只要能夠造成慣例，發生實在的效用就行。不過這樣一來，立法委員的產生，必須完全按地域的比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出來。

以上大體已經順次記憲草中國民大會的組織、選舉、會議以及職權方面若干值得商榷的地方。提了出，並且在討論職權問題的時，說了一點如何修正的意見；茲再就說明的方法，先談組織和會期的問題如何解決，最後是談談選舉法應如何修正。

談到如何解決國民大會的組織和會期問題，一般人的主張都傾向在國民大會休會期間設置代行大會職權的機關，以為大會組織和會期方面的缺點之救濟。例如憲政院會的憲法修正草案，就主張在大會閉會期間，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名額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任期三年；議政會除擁有憲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的力外，對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有議決權。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長官得行使不信任投票權。總統對於議政會所提對行政院正副院長的不信任案另具議案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的決定；或則行政院正副院長去職

或則議政會改選。這樣擬定從居元首之名，立法老的職權與地位也降低了，議政會與行政院所掌握的大權與與諮詢議會及內閣所聯合運用的相制。倘能就確能區分的機械論者的反對，這自然是所想到的辦法中較有實行價值的一種。否則將國民大會的會期改為每年開會一次，使大會可以發揮力量，運用政權，處處在大事上管理政府；同時於休會期間，在立法院內保留大會職權的實質，把該院當成大會代理機關來運用，不另設代行政權的機構也可。三年一會的規定，絕對要修正。大凡主張要設立代行政權機構的人，總是秉承認國民大會可以三年召開一次，然後再提出他們的建議。其實這等法如果行得通，也不見得無缺點；因為三年一次大會，每次凡選大會代表之代表，大會的全部精神，事實上勢必集中注視於此事，而大會的工作，也恐怕可以說祇是選舉它的代議士。三年一次的大會僅只是鬧哄哄的選舉一些代議士，那就不如乾脆不要國民大會，而由各地選民，選起他們認為負責的議政責任的人來，逕行到中央組織一個似乎兩院議會以前政會的什麼機關，行使上述議政會所要求的一切大權。但這自是更其難得實現的了。

如果只解決大會的組織和會期問題，而未解決國民代表選舉的問題，依然不能產生一個健全合理的國民大會。大會代表選舉法的缺點前研討會說過了。我們認為選舉法要大大地修正。依區域方法選舉的代表，名額要減少，並且要按照人口的比例，定代表的名額。依職業方法選舉的代表，名額要增多，而職業團體及社會宣言中，曾主張在國民會議開會之前，要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所有各省的政治

總之一要保證中國政治的安定與清明，避免革命和內戰，必須在國民政治生活中建立一個可以使人民用合法的方法去管理政治、批評政治並且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今日載在國家正式確定的憲法草案中，來自即將作為這一樞紐而決定中國政治命運的國民大會，其組織、選舉、會期與職權的規定，必須合乎民治的原则，而後始能盡其應盡的作用，本人著于憲草中有關國民大會的規定，不足以保證民主政治的實現，特提出如上的意見，如上的主張，希望能夠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和研究。

## 苦悶中的湖北教育

周傑

抗戰期間，整個中國，一切事業，都在苦悶的狀態中，湖北教育何能例外。湖北教育問題很多，如學風，師資，課本，教學，督訓等都有待改進。然以苦悶狀態為最主要，有急於打破之必要。究竟苦悶之程度如何？其原因何在？試分別言之。

就國民教育而言：本省規定每鄉（鎮）設鄉（鎮）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保國民學校一所，經營由各地自籌。鄉鎮保素之自治財政基礎，而設立學校非鉅款不可，且須源源不絕，籌集該何容易！中央與省府，對於各縣國民教育，雖同有補助經費，但款少額多，加以貨幣貶值，由省分配到縣，又由縣分配到鄉鎮保，實難補於毫末。而各縣全部教育經費，及爲教育員之人力，物力，财力，皆集中於縣立中學，更無餘力顧及鄉鎮林之教育經費。

爲應事勢需要計，於其所謂教育雞，教育豬，學糧等等新辦法，應運而生。顧名思義，當籌款於生產之中，原不可厚非，孰料執行變質，弊病叢生。政府察知其情，雖已明令禁止，但要辦學校，不能無經費，故大半不明白征收學生學費，即變相取之於其他捐款或攤派。其真無經費者，或在門首處懸校牌，或將私塾改稱，敷衍搪塞，蒙報官廳。統計國民學校數字，未嘗不應然可觀。實際有國民學校之內容者，爲數甚少。此種情形，各縣政府真有不知？而因有限之力量爲縣中壓得喘不過氣來，國民學校遂無能効力切實辦理，而又不能不辦，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擔持着國民教育。

就中等教育而言：本省中等教育，分縣立初中，簡員師範

，及省立高初中，師範，職業等學校，學校性質雖別，而學生待遇則規定一致，即所謂公費制度者是也。公費制度，無人不贊同，尤其是抗戰轉徙之時，搶救陷區赤年，實為必要。無如物價繼漲不已，經費來源有限，故施行以來，極感困難。聞各縣學生制服，已多不能按照規定製發，即副食費一項，各縣中有每名每月僅發七元，或九元，或二十四元不等，而最多者亦不過三十元。借此物價高漲之時，試問此等數量，能作何用？最近省府對於各縣學生副食費，定有調整辦法，即每名每月增為二百四十元，以七元至三十元苟難負之縣財政力量，茲劇增為二百四十元，能否發現，可想而知，將使各縣徒喚奈何，增加苦悶而已。省屬學校公費制度，雖推行較易，然亦有其困難之點，省屬學生副食費，去年每名每月為一百五十元，今年增為三百元，增加之甚，不為不大，可是物價增加之量，較經費增加之量更大，開此三百元之數，尚不敷每名學生每月燃料之用，其他更無論矣。故省屬縣屬學生副食費，均屢有名無實。然不能無來吃飯，學生自辦副食，乃勢所必然。有私備鍋爐，各自為炊，或結團為炊者，有向挑販或熟食店購買者。有從家中帶來者。上午為準備午飯之繁忙，下午為準備晚飯之繁忙，幾乎整日都為繁忙。每晚開飯之前，飯堂，寢室，教室附近，一個一個的小爐灶，東頭冒火，西窗出烟，學生紛紛持碗向之包围，爭先搶膳。學校秩序因以紊亂，紀律因以蕪然，而妨礙學生學業與健康者，尤為重大。故近年以來

，事實上副食費早已不是公費的公費，早已演變為各色各樣之自由補充。此為有目共睹之事實，主管機關寧不洞知，而佯為不知，不予過問者，因正副食必需之費，如完全由公家發給為力所不及。本處就學生實際耗費於副食者，為合理之調整，又恐冒打破公費綱領之罪嫌。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擡持着中等教育。

再就大學教育而言：本省大學教育，原設有教育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各學元四元。因感財力不足，已請求中央將教育學院改為獨立師範學院，工學院取消，學生送交武漢大學接收。現存者為農濟兩學院，此兩學院除因副食費不夠，與中等學校感受同一之苦悶外，而另感所困者，為設備之缺乏。農學院僅有少數舊式農具及農場，以資實習。而該學院不獨最關重要之實習儀器一無所有，即最普遍之玻璃管，亦未具備一根。農學與濟均非實習不可，以設備如此之簡陋，何詭期其學識功用？以前本省高中畢業生，寧肯犧牲一案文憑而不願，不願入本省各學院肄業，青年好高骛遠，或所難免，而學院本身之不健全，不足以引起學生之傾向，亦無可否認。一般觀察家有云，湖北的中學，是學生找不着學校，湖北的大學，是學校找不着學生，此實為逼真而扼要之描寫。有學院之名，而無學院之實，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擡持着大學教育。

總之，整個湖北教育在苦悶狀態中，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其癥結所在，由於經濟條件不能與制度相配合之故。縣經濟條件不夠，雖集中全縣之公學款產，積谷，及其他財力，辦一縣中，而公費制度尚不能澈底，已如上所述。且因獨佔縣有教育經費，影響國民教育經費之籌劃，致國民教育亦不能切實推行。國民教育

為一切教育之基礎，國民教育不能進行，其他任何教育，將無從談起。省經濟條件不夠，公費制度同樣不能澈底施行，亦已略舉事實，乃至學校增設，班次擴充，設備充實，均受其牽連不能勸展。尤其在同一公費制度之下，使師範生待遇，不能提高，青年心理以師範生待遇，既與中學生待遇相等，何苦投身於師範？何不入高中直接升大學而爭取出路？所以師範生日益減少。國民教育師資在目前已感恐慌，在將來當更感恐慌，國民教育受經費與師資雙重困難，實為本省最嚴重之間題，不可不時為注意。

凡建立一種制度，必徹底施行，茲克發摺甚精細，收效甚功效。否則有名無實，不獨減低程度本身之價值，不足以發揮其制度之利益而有餘。如公費制度因副食費不夠，而發生上述種種毛病。不特此也，學生藉口副食費不夠，向家庭大量索款，聞有每月竟達至數千元，乃至萬元以上者，任意浪費，作種種不正當之行爲。因此社會一般輿論，謂富有的學生，在現行情況之下，并不因公費而減輕其家庭之負擔，貧寒學生因受同樣待遇，所享公費之實惠，也不過與收容難民，救濟貧苦，同一主旨。種種議論，相乘而來。此均非公費制度本身之咎，實由於不能澈底施行，有以使然。創立公費制度之苦心及理想，人人充分了解，人人極端擁護。而因不能澈底施行發生之一切病象，又不能不令人萬分急求解決。解決之途徑：如果能設法增加大量經費，照着

之規定，按着學校及學生實際所必需，確實負起責任，省人所馨香禱祝者。若因限於財力，不能辦到，而為事勢所迫，在不變公費制度的原則下，本「窮則變，變則通」之旨，當納敷濟，亦為全省人所能諒解。至於如何變通，如何敷濟

主管當局自有權衡。惟既不認負起公費之責任，又不肯顧寧苦謀變通，一任若悶狀態向前提進，若由苦悶而入於種麻，由種麻而至於僵絕，斷送湖北教育之生命，則非全省人所能忍受。石靜庵先生有云「教育辦壞了，起碼要貽害兩代」，姑為先生遺世前一、二年所言。先生言時深憂太息之神態，至今尙留於吾人腦海中，亦留於全省人腦海中，而永遠不能忘記。石先生深憂太息之現象，今日仍原封原樣存在，或因時間之進展，現象亦隨之進展。因此省人所祈求盼望於主管當局者，亦原封原樣期待着。且因事勢之迫切要求，期待之心情更形迫切。并非求全責備，因為是關係自己子弟利害生死之事，憂之深故憂之切，感覺較他人爲鋒敏，不觀察較他人爲正確，考慮較他人爲周詳。湖北教育之苦惱，苦悶之程度與原因，以及解決之途徑，已分別敘述，最後提出個人幾點要求，或亦即全副武火之要求，自信所要求者，不爲過分。

一、國民教育爲基本教育，各縣應以全力使其發展，使之質與量並進。不應僅集中力量於縣立中學，而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徒置招牌。

二、師範教育爲發展國民教育之基礎，應提高師範生待遇，其標準須較中學生特高，以獎勵學生競入師範學校。

三、大學爲人才教育，所造就之人才，影響於將來甚大，應有最低限及之設備，以期造就之人才，具有必要之程

四、學生膳食須有合理化與紀律化之組織，須有最低之營養  
• 醫藥衛生亦須予以最低限及之注意。

## 短評 (四)

對省教育會的希望

李仁

教育會爲人民團體中最具有特性的一種，它不像普通的經濟的或職業的組織。後者的主要目的在於謀取其會員們的共同利益，教育會則主要是爲國家民族打算，爲下一代的主人打算。他的日常工作是研究現行各種教育的利弊得失並設法加以改進。凡宏師道，改進學風，砥礪士氣，倡導操節等，都是教育會道德上的責任。要古知一省教育的健全與否，學風與士風淳樸與否，不必就各個學校或個人個別考察，單看教育會的組織作風，影響就可以知道。現在社會風氣渙蕩異常，大家都想挽救，但一般個人或團體都難於爲力。惟有教育會是精神工作者的集體，最適於爲中流的砥柱，它不僅應爲學術的權威，且應成爲道德的權威，及進而成爲社會與倫與社會正義的權威。而此種種權威，不是以任何僥幸手段取得，乃是根據其自身的道德水準而自然天與人歸。是以教育會不是普通行政機關，不是執行機關，而是一種「坐而論道」的機關。最近報載本省省教育會正在籌備改組，刷新陣容。  
• 我們希望將來的省教育會恰好是這種性質。這事與關係本省教育前途，關係全省師道學風與士風，自然也關係整個社會的督育。

## 自治財政問題

元首於本年元旦<sup>昭示</sup>全國軍民有云，國民大會的召集，不必待之戰爭結束以後。近復出席憲政實施協進會表示，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爾父八十誕辰召開國民大會，以實施憲政。是全國上下一致渴望之憲政，最近將來即要實現。吾人恭聆之下，實有無限之感奮！不過要知道，實施憲政，決非頃刻一部憲法印製完成；亦決非僅就憲法條文討論修訂完善，即可臻國泰於富強康樂之境。主要的問題，是說地方自治能否推進到預期的效果？而地方自治之推進，以整理自治財政為主要條件。財政如無辦法，工作自難推行。財政如無整頓，影響於事業前途更大。現本省自治財政之狀況何如乎？其屬於縣者，由縣政府統管統支，制度之建立，人事之整飭，自較為容易，姑置不論，僅論鄉鎮財政。

鄉鎮財政之收入，以造產及公營事業為主要來源。造產之種類，有公耕，造林，養雞，養豬，養兔，牧羊，種菜，種麥稻等。公營事業之種類，有農業仓库，簡易工廠，雜販場，公營合作社等，公共廁所，投資生產，公建礦場，公置房屋，公營合作社等。其間最普遍，最多數之收入，在造產部門為公耕，在公營部門為牙行。而流弊之大與病民之甚，亦以此兩種為最。

先就公耕而言：據湖北各縣鄉鎮公所公營牙行暫行辦法規定，（一）應依扶倡農林生產原則辦理。（二）不得有壟斷營私及操縱物價情事。（三）押金按營業金額鍛收百分之三。規定亦尚公允。但自公營牙行成立以來，越過公所因公增加收入，各種土產非投行不准買賣。或就市場及路途中收取佣金。並有利用權勢，以虧損收買物資而圖積居奇者。其押金為多任憑抽以實收，如糧食交易，三數升則抽收一二竹筒，三數斗則抽收一二升。此不復誰得而稽查。此公營牙行病民之實在情形也。

周詳，但規定自規定，事實自事實，並無任何顧慮。事實上，（一）每株之內，不一定有公有土地。（二）株之地面極大，人烟星散者為多，耕工之人距工作地太遠，食宿不便，因而不願趨勤。（三）株內有勢力之戶，多不出工，因而攤派貧苦小戶之日數加多。小戶因之耕田不免克取日耕。因此種種情形公耕大多變為難派。徒以之耕為名，不必實行耕種，每攤派公耕一畝，即責令該種若干。公耕畝數之多寡，則視財政之需要為衡，每株雖派有百二十畝至七八十畝，即每年應耕畝數十石至百餘石者。每屆收穫之期，公耕應徵之實物，須經調派地主領先繳納，不容稍緩。即遇旱澇、澇、蟲、雹等災害，收成銳減，而公耕應徵之數亦不能減少顆粒。此公耕病民之實在情形也。

次就公營牙行而言：據湖北各縣鄉鎮公所公營牙行暫行辦法規定，（一）應依扶倡農林生產原則辦理。（二）不得有壟斷營私及操縱物價情事。（三）押金按營業金額鍛收百分之三。規定亦尚公允。但自公營牙行成立以來，越過公所因公增加收入，各種土產非投行不准買賣。或就市場及路途中收取佣金。並有利用權勢，以虧損收買物資而圖積居奇者。其押金為多任憑抽以實收，如糧食交易，三數升則抽收一二竹筒，三數斗則抽收一二升。此不復誰得而稽查。此公營牙行病民之實在情形也。

其他如獵雞，養豬，牧羊等，亦多與公耕採同樣辦法。每保  
保派養雞，養豬，牧羊各若干頭，實際並無雞，無豬，無羊，到  
處收穫滿地，無處賣賣，一空高地遠，禁者自  
禁，收滿自收，無處賣，地主富人而外，即無保合耕社  
多為財政人謀營私之結合，由配售集體，利用價格不時漲  
落，乘機取巧，大發鉅財者，比比皆是。至於當時難派之事，浮濶  
更多，不勝枚舉。

以上所述，係就收入方面為指摘，至其支出方面之問題，沒  
無牽制，故意抑制，習以為常，無人管束，自亦無人過問，既又  
王況之重，莫見其知者。

（四）財政之紊亂如此，自鄉鎮民視之，自治乎？自亂乎？抑  
自欺乎？如此而減自治，減民權，人民作何感想？自治有何成就？  
自應亟為整理以圖補救。整理之道，總管見所及，約有數端：

（一）因地制宜。各地情形不同，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例如  
造產，何地有產可造，造產以何種方法，即對公營，何地以經  
營何種為便利，均應察授情勢，於公營有利害，於民衆無損害之原  
則，一切實進行。（二）格遵法令。自治財政，中央及地方均有  
法令詳為規定，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通過者，必須依法行出，遇過  
而所謂通過，決非各已定之辦法，出言于事，必須先予問題  
向大會提出，俟各代表澈底了解其內容，各人發表意見，然後經法  
再審，辦法歸納為若干項，依各項發表後，以多數贊成者為決定，認為  
通過，此第一，相說從教，不得以公象接投票之結果，不得有出  
入，違法者為行懲處。此其二。鄉鎮財政之收，支，存，核  
，原訂有四端分立制，必須按期實行，建者即以舞弊論究。此其  
三。（三）明定用款。每年用於行政費者若干，用於事業費者若干，用於

不變更。

（五）正軌。每月造報，以資審核。務期樹立簡易會計制度，

納入正軌。

（六）監督。國家財政，量出為入；個人經濟

，量入為出。自治財政，則在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之間。如其地  
方富厚，自可量出為入。若民力已竭，無可復加，則惟有量入為  
出。決不可因為自治而使民力不堪，地方枯絕。至採用之編制，  
戶數層次精細。現以天火人烟，種植之關係，有一百萬  
戶，三四戶，一保僅有三四十戶者，而仍承當十二月或自月之負擔，以  
致相率逃亡。尤應查實重編，裁併巡場，至於減省為出之一道，而  
要之，實施憲政必為推行自治，而昌明之途徑，捨獨自治與

政治之建立，全憲政實施有日，自治財政新端如此，省縣主管機關  
何可視為無物，自即所視無高論，不能輕視，自古財政  
問題即最執著，考據問題。假如執行不能認真，考核不能嚴格，相  
則難。聘專家日日監督，亦不能不設，至實得其成功。故不敢以相  
處之未周，固於言，亦頗勿以言之未悉而忽於聽。

## 編後

本刊的主旨是研討目前實際問題，且希望把理論社會化在實際  
問題的研究中。到而號在督促出版，對於這一問題大體是遵守

過了本刊所定的限規，因它們都是方作，不忍割愛，亦不便  
割愛，亟以都刊出。往後去，希望我們的作者留意。

（一）本刊為社會刊物，責求作者自負，是以各人的意見並不客  
觀，故不所謂「大德不渝闕，小德出人可也」。一則的文章，事與原沒有好好的對盤等時，以後不等  
是虛偽，其餘談縣以下的，省與全國性的各一篇，很自然的，故  
「民主政治特輯」。假如以後每期或每期，以其一至二篇，問  
題專一或小特輯，倒也很有意義。為能達到這目的，當選舉問題，  
仁友答應者多有願保其競選問題的論文或演說，材料「學生運動問題」  
起來才較容易。我們這個小小刊物，第一次與社會相見了，是好是壞，希望  
各界人士給它以不容氣的批評。人讀者。

## 清算士大夫傳統思想

胡 雪

(一) 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改變環境的各種活動與生活方式之歷史。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改變環境的各種活動與生活方式之歷史。它有著悠久的傳統，但因在創造的進程之中，已發相

織累的總和。這種活動與生活方式，在精神方面，表現為文學、藝術、宗教與哲學，在社會方面，表現為政治制度、社會組織，產生關係；在物質方面，表現為日常生活上的應用。所謂文化，到底包含的內容，原是很廣泛的。

因為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的各種生活方式，所以當人類的環境有所改變的時候，一切適應環境的生活方式，也必隨着改變了新的文化，便從這裏產生出來。在世界文化史上，我們常常看

到各種不同的時代，產生了各種不同的文化，便是這個原故。

近十餘年來，尤其是抗戰以後，我們的國家，受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瘋狂的侵略，限於危亡的境地，我們的生活環境，起了空前的鉅變，為適應這變化極大的環境，我們不能不變換我們的生活方式，換言之，不能不創造新的文化。這種新文化的創造，在過去幾年之中，我們已不斷地努力過來：在文學藝術方面，我們創造了優秀的散文作品。比昔已往的以風花雪月為題材的詩歌，小說，與劇本，在政治方面，我們已遍設民意機關，發揮民主精神，積極準備實施憲政；在日常物質生活方面，我們也有不斷的改進與革新。這一切都是創成新文化的一磚一石，都是形成新文化的段段節節的組織成分。所謂創造新文化的工作，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是已經獲得相當的成果的。

然而，創造新文化的工作，雖然在不斷的努力之中，已獲相當的成果，但因在創造的進程之中，隱含著一個絕大的障礙，即傳統上它的創造的速率。這障礙，便是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所謂士大夫的傳統思想，便是數千年來被他們保持延續下來之保守的、消極的、缺乏進取精神的思想。這種思想，與我們所需要的新文化，是相反的，不兩立的，互相排斥的，所以我們如果要創造新的文化，便要建立適應我們新環境的生活方式，我們就不能不將它予以摒棄或剷除。

### (二)

則所謂士大夫，究竟指的是那一類的人，他們的思想，又是怎樣的一種思想呢？這裏所謂士大夫，就是那些具有豐富知識，而予這些知識用之於各種政治活動的人們，更具體地說，就是那些為歷史上「成則為王」的帝王做軍師，謀臣，或食客之類的知識份子。他們的思想，由儒道兩家的思想揉合而成（其中自然和有儒家的思想成分），他們採取了儒家思想中之溫和中庸的部分，融合了道家思想的全部，尚虛無，主抑怨，重雌柔陰黑，形成一種既沈鬱於現實，而又逃避現實的思想。

因為逃避現實，尚虛無，主抑怨，重雌柔陰黑，所以士大夫的行為，便自然而然地傾向於消極，退避，柔弱的一面，自然而然地偏向於好逸惡勞的生活；而這種生活，又因果循環地促進了他們不矜名節，無所不為的行為。他們大都四體不勤，好穿吃打扮，與劇本，在政治方面，我們已遍設民意機關，發揮民主

粉道過歲月。正如顏之推所說的，他們「耽沙羅商，差務工技，

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期終年」。他們「懷衣綉面，

博粉施朱，環長眉，疎高齒屐，坐幕子方榻，於憑班絲隱囊外，

列器玩於左右」。這種優游歲月，不勞而食的生活，是必須有錢

財為之維持的，所以他們就奔競於仕途，求獲一官半職，藉以搜括，供一生揮霍之用。這類事實散見於史書之中，就連聖門弟子

的再求，也說於做季氏家臣任中，大事聚斂，固然是為季氏，但

他也分潤一部，却是無疑的，不惜與孔氏的教旨背道而馳，這

恐怕要算士人貪贓枉法的「自古已然」的奸例罷。

既然要奔競於仕途，就難免與同僚有磨擦，有權利之爭奪，

這種磨擦與爭奪，或表現為政見的相左，或表現為私慾之相尋，

其結果，小則殺人害命，大則亡失國家，在歷史上這是數見不鮮

的事實。

### (三)

士大夫何以會有逃避現實的傾向？何以會揉合儒道兩家思想而構成其思想呢？關於這一點，我們應從士大夫之誠以存在的社會基礎，加以證明。從社會之人的構成來講，士大夫是屬於不勞而食的寄生階層的，因之，他們必須倚恃另一較他們更為有力，而地位更高的階層的人們為活；而這依人為活的社會地位，就是他們之所以崇奉儒道，而受其思想支配的原因。他們成人為活的方式，大別有二，一是與帝王相結托，自己變成統治者之一，讓他們治理國家，處理政務，做一個職業的「治人」者；也就是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治人」的一類。既然

以「治人」為職業，就不能不懂儒家所謂，「治國，平天下」的

道理，不能不研求使民「莫敢不敬，莫敢不服，莫敢不用情」的「好禮」，「好義」，「好信」的「家法私慶」之夢，不可免地要受儒家思想的影響，進而以其思想之一部，為其思想之構成要素了。

他們依人為活之另一方式，便是僕役大臣的弄臣，清客，以娛其清閒無俚的生活，換言之，就是威宮廷的嬖嬪，伶宦輩的玩偶。他們習得雕節辭藻，審度字句的小技，練就一套諺諺啾唧的藝能，用以取悅帝王，分享其杯箸。擅作綺麗瑰奇辭賦的司馬相如，輒使漢帝笑顰而笑的東方朔，大概要算這類典型的人物罷。然而帝王的耽龍舞龍，縱不終日，一旦失其應對，受到他儼的冷落，就會心灰意冷，想起曾極風華，把人世看作「不可居」，以看作「無可留戀」，以致譏諷著「自悔類侶」，東方朔之「詼啁而已」的自嘲，不正是碰了王公大人之壁以後的感喟麼？

悲觀厭世，便是參禪修佛之門，園之道家思想，也就讓他們吸取，而成為形成其思想之要素了。

### (四)

士大夫的傳統思想的流毒，直接對於他們個人的行為，予以惡劣影響，障撲妨礙了社會國家之進步，這是無可諱避的史實。近百年來，我國之所以積弱不振，卒致淪於今日的困境，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主要原因，恐怕要算士大夫的這種傳統思想吧。因為這個原故，在適應新的環境，創造我們新的生活方式上，新文化的偉大工作之中，我們就該第一步來清算或剷除士大夫的傳統思想，假如這個基本的工作，不先做了起來，則一切的努力，也許都是徒勞。

但清算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應該從那裏做起呢？這我們不能

不從產生士大夫這一階層的社會基礎着眼。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士大夫屬於與舊有的階級，是一種被遺棄的「活人」者，而爲了他們這種階層的特性，他們亟可避免地接受着儒道兩家的思想，這裏說不清不，則是要清算或剷除他們的傳統思想。我們就須改造他們藉以生活的新社會思想。即是說，要使他們由寄生階級變爲生產階級，由職業的「活人」者，變爲榮譽的政治家。由王公大大的清家，宮廷的禁衛，變成一個實際的生產者；一個自食其力的社會成員。齊白石之，使他們不恃聲名，也不譎媚詞諛，也可果腹。這樣的生活既足，自可不必奔競於仕途，也無須祈求那些據騰空疏無實的道理；而豐衣足食，生活優裕，自亦無悲觀厭世之感，因之也可減絕接觸道家思想之可能與機會。

如上所述之清算或剷除士大夫之傳統思想，在根本上仍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問題，而非文化問題範圍以內的問題，但我們倘從文化的領域，借指肅清此種思想的工夫，從文學藝術之中，從政治思想與思維的活動之中，將那植根已深之有害的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洗滌出去，剔除出去，則在新文化的創造上，將是一個無可爭議的有益的事體。

## 附錄一 湖北論壇創立緣起

抗戰之始，東方近，建國之期，成愈急，因此，憲政之實施，和自治之推行，亦愈迫而不可緩。比年以來，中國及三皇五帝，皆極備國民大會之召集，以期完成統治，施行憲法，躋國家於世界民主之陣營。國人橫覽潮流，仰呼啓示，莫不躍然奮發，奮然圖求，奮以赴復興之會。而實務問題之研究，健全輿論之發展，公私關係，

于地方自治與民主制度之建立者甚大，實爲今日當務之急，全國上下所宜共圖策。蓋吾固知天下有數種黨派，但據此種惡習，定期組織新黨曰湖北論壇。其云湖北者，并非有封域之見存，以湖北操翰於漢水，因地以義，不假跡號。雖以促進自治之故，議論所及，或重於關東，但亦不謂於省事。又云論壇社友爲明本神龍，趣以豪爽高論，而無不著意於意義，而無違背之故，議論無所不盡，刊之增光，有裨於讀者甚多。所望海內名士，鄉鄰領誨，相應而歸之，幸非徒本地域之私也。

劉叔模	段錫三	夏石農	李述周
沈肇年	賀有年	許瑩璣	劉榮煌
張繼煦	胡伊默	李伯剛	楊曾
胡惠民主	周少傑	段繼李	胡

## 湖北論壇簡約

一、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

度之建立。

二、本刊總經理一人，編理本刊一切事務。

三、本刊諮詢委員會，並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爲主編。

四、本刊總費由本刊編人分擔，並籌集之，設立基金委員會，負收支存摺之責。並委推一人爲主編委員會，辦理常務事務。

五、本刊一切負責人與均爲編輯職員。

## 湖北論壇稿約

「本刊為社會性刊物，言責作者自負，凡適合於本刊創立  
緣起及發刊詞旨趣的文稿均所歡迎。」

### 二、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論文。
2. 叙述本省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  
訊。

### 3. 短篇文藝作品。

三、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

字為原則。

四、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近淺文言亦間可採用。

五、文稿須用有格稿紙，寫清楚，標點亦占一格。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七、各類來稿均須作著者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  
載。

八、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影印或清時

，得自由編纂。

九、來稿一律登載，酌寄本刊為酬。

(來稿請寄恩施龍洞艾氏祠本刊編輯委員會)

湖 北 論 壇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發 行 人 劉 暝 默  
編 輯 委 員 會 胡 伊 慶  
主 編 人 劉 暝 默  
總 編 輯 委 員 會 胡 伊 慶  
印 刷 者 新 湖 北 印 書 館

劉叔模 段錦三 夏石慶 李延禧  
沈肇年 賀有年 許鑑璽 鍾榮燦  
張繼應 湖伊潔 李伯剛 楊曾矩  
胡忠民 周傑 一段繼李 胡雪雲

發行所  
購行處  
刷印處  
總經售處  
總編輯處

恩施龍洞艾氏祠本刊  
新湖北印書館  
恩施城內北正街

價		購閱辦法		印		發	
預定半年	零	冊	數	價	目	行	人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四十元	平寄免收			
四〇〇元				挂号每册加	五元		

中華郵政局為備一應新郵式樣  
湖北等處辦理局員照冊第三十六號  
切此為聞者請各司事務  
審查並通知一二二一號  
本刊已依法呈請登記中